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期四五百二第) 號六十四第卷五第

版出日四十月七年三十二國民華中

## 本期要目

### 本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則

###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

專門觀察員觀察臨海紹興鄞縣三縣教育狀況報告

初等教育指導員觀察金華縣教育狀況報告

專門觀察員觀察省立寧波初中台州初中錦堂鄉師

三校附小狀況報告

對於現代高級小學自然課本的研究

男女生訓練問題研究報告……程洵仁

行印廳教育省江浙



總理賀總

余雖亦國民革命  
四十載矣目的  
在衆中國士商士  
交遊精四十載更  
顯察特欲辟動  
經斷目的以觀噪起  
在民主上已平等皆  
多聯合也界  
內外同奮而  
革命尚未成  
效余所著德國  
墨德國內總三  
民方略義多第一流  
全國社會會會會會  
由蘇繩繩易力已未  
國氏魯義多羅餘其  
不平等隨易視其  
現是所望

中 國 民 國 売 獻 歌

吾三民黨進建爾民夜義勤言信心微  
宗義同士鋒懈從勇忠德終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以民生計延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教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 第五卷第四十六號目錄（第二五四期）

論著

那威的鄉村小學教師  
法國中學訓育一瞥

邱鶴  
周啓才

法規

教育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簡章及學則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

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及官俸比照表

政令

▲視察指導項

令臨海縣政府（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轉飭遵照）

令紹興縣政府（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轉飭遵照）

令鄞縣縣政府（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轉飭遵照）

令金華縣政府（據初等教育指導員金學儀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並轉飭視導人員督促其他各小學一體改進）

令省立寧波中學（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中學附小狀況報告仰轉飭遵照）





令省立台州中學（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中學附小狀況報告仰轉飭遵照）  
令省立錦堂鄉村師範學校（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中學附小狀況報告仰轉飭遵照）

### ▲地方教育項

令各市縣政府（為令發部頒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簡章及學則）  
令省立各學校

###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等因轉行知照）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省政府令發銓敘部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轉行知照）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省政府令發綏遠省擬訂官等官俸表轉仰遵照）

### 報 告

男女生訓練問題研究報告

程洵仁

### 研 究

對於現代高級小學自然課本的研究

章壽高

### 附 錄

本廳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一週工作報告

本廳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一日一週工作報告

本廳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本廳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一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論  
著

## 那威的鄉村小學教師

邱鶴

談起鄉村教育來，大家只是推崇丹麥。誰知道那威的鄉村教育，也建樹着不少的成績呢？那威是北歐的一個小國，隔着一角北海和丹麥相望。從前兩國在政治上教育上，都發生過很密切的關係。尤其在造就鄉村小學師資方面，兩國曾經併合人才同在一個師範學校訓練，經營其所謂師資訓練的合作，所以兩國辦理鄉村學校的基幹人才是同出一源的。那威鄉村教育辦理的成績，我們可以援引美國約翰孫（A. S. Jensen）教授之言來作證明；在他所著的那威鄉村學校（The Rural School of Norway）一書中曾經說；「無論

從那一方面觀察，那威的鄉村教育，確實要比美國好得多」

。既然那威的鄉教高出美國之上，那末和我國較量起來，當然更勝一籌了。語云：「見賢思齊焉」！我國要想改進本國的鄉村教育，大可以將那威鄉教的設施來做參考。要敘述那威整個的鄉村教育，非短篇的介紹文章所可盡其辭。本文祇就所謂「鄉教靈魂」的鄉村小學教師身上，略作敘述。本來，那

威鄉村教育之所以出色，固有幾種原因，但是小學教師的能力努力，却是一個主因。鄉村小學教師的盡瘁盡勞，雖然還有其他原因，但是鄉村教師待遇的優越，又是主因中的焦點。俗話說得好：「愛子敬師」。愛自己的兒子，那末對於教育兒子的師傅，當然致敬盡禮，予以優待。小學教師是新國民的保姆，要希望有好的新國民來組織一個健全國家，那沒對於保姆，也應另眼相看，這是必然之理。本文即着眼在這一點，內中大部份的材料，是譯述於約翰孫「那威鄉村教育」一書。

### 1. 鄉村教師的級別

那威鄉村小學教師的等級，固然和其他各國一樣，按照教師的學歷來區分等第。但一方面也根據職務及地位來分判。大約區分如次：

- a. 高級小學長期專任教員
- b. 初級小學長期專任教員

c. 兼任教士或教士兼任的教員

d. 兼課教師及特種教師

所謂高級小學專任教師，是每年在校裏擔任二十四個週期功課的。每週期上課三十六小時，故所謂高級小學專任教師，便是每年在校擔課八百六十四小時的教師，初級小學的專任教師，每年上課之週期與高級同，不過每週期祇上課三十小時，合計每年上課七百二十小時。此外地方教士，常有

被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兼理一校之校長或教校的監督的。

同時小學校長，也常被教會聘請兼充教士。兩者在本身職務及工作方面，都可酌量減輕，加一人事冗確屬忙不過來時，

可以呈請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准予添聘助理，蓋那威的教會

和教育機關，常常併合一起，綜攬全國教育行政的教育部，

即號稱為宗教教育部，既然有許多校長兼任教士教士兼任校長的，此類教師，就所謂教士兼任教師。此外若在兩校兼課不達標準的，謂之兼任教師，兼任教師大都擔任特種教科；如唱歌，體操，家政，圖畫，手工等類，其報酬則按時給值。此類特種教科，並得隨時雇人充當。則不得名之為兼任教師而單稱之為特種教師，特種教師不得算入正式教員之列。

## 2. 鄉村教師的俸給

各地鄉村小學教師的薪俸，由各該省政府，酌量當地生活狀況而規定之，所以同一鄉村小學教師，因服務省分的不同，報酬也稍有出入。惟全國鄉村小學教師俸給的最低限度，由國法規定，其數目照各級功課的繁簡程度而有不同。這

種差異，並非因初高級的關係，實因工作有繁簡不同之故。

因為初級每週上課三十小時，而高級則為三十六小時。大概高級小學教師平均的薪金年為六七五〇克朗那（一克朗那合華幣）初級為五六二五克朗那。但專任教師的年俸，每年不得少於二七二五克朗那。那威鄉村學校教師的報酬，熙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政府所頒佈的有效法令如下：

不及格教師的最低年薪 二一七七克朗那

服務十二年的最低年俸 三三九七

合格初級教師最低年俸 二二八〇

服務十二年後最低年俸 三六〇四

高級教師每年最低薪俸 二七二五

服務十二年後最低年俸 四三二五

上列係根據專任教師每年最低報酬數計算，假如教員擔任的功課每年在二十四個週期以上，那麼薪金也有相當的增加。近年則此項標準，更逐漸提高。

這種最低限度的薪金，是可以增加的。增加的途徑有二：一由省政府規定教員年俸增加的等級和標準。以及津貼費和某種品級以下的教員特別增俸費。而由省庫支給之。其一則由地方議事會增添他所應出的一部份教員薪金補助費，依教員的服務年限久暫而支給之。通常年功加俸之金額，大都由各州縣另定薪金晉級表，此種表是不太有變動的。每隔三年六年十二年加薪一次，加薪的數目，以出身及所擔任的級次為標準。如在高級小學服務而資格欠缺的每次加年俸二八〇克朗那，資格夠教高小而正在高小服務的，每次加年俸四

○○克朗那。若在初級服務，則以他所教的課程為標準，而給以比例相彷的加俸。如果一個教師同時在高初兩級擔任功課，則以各級所任功課的多寡為準。若在高級所任功課，一年有十二週期以上，則照教高級的一樣加俸。若少於十二週期，則照初級的一樣加俸。惟以鐘點計值的教師不在此例。年功加俸，視該教員服務之年限而定，然而並不需有一個學校繼續服務。譬如在甲校服務三年在乙校服務三年，就可以照服務六年的加薪，縱使一校之服務期限很短，也一併計算在內。這都是與杭州市的教師年功加俸有所不同。還有一種其他的加俸情形；譬如當一個教師升任一校的校長或監督時，地方須根據該校的學齡兒童數，來增加他的薪水。如果該校有一〇〇個兒童的，那末每年就可以領取津貼費二〇〇克朗那。若是有一〇〇個兒童，可以增加到五〇〇克朗那。

### 3. 園地與屋舍的給予

那威的鄉村教師，除去金錢報酬之外，凡屬專任教師，都有應得的住所，及一塊相當的土地。一九一八年七月五日政府公佈的法律裏，規定高級教師每人至少有屋三間並廚房一所。初級教師每人至少有住屋二間，屋頂及附屬於正房的小屋在外。這項法令，限十年內一律完成。故至一九一八年時，凡是鄉小的專任教師，都有穩當的房屋可以居住。間或還有欠缺上項設備的學校，那末地方議事會每年應在教員俸給之外，給以補助費自二〇〇到四〇〇克朗那。在房屋之外，還須給以相當園地。至少在一校的幾個教師中，有半數是有園地的才行。而這塊園地的面積，應該能

出供給二隻牛吃的草，和能闢出一個種植花木的園林為度。如果教員兼充教士，教會中已經給予相當住屋，那末學校可以不必供給。因為對教員必須購置園地及住宅，所以地方議事會就應當籌備一筆教師住宅建築費。如若不自建造，那末也必須租定一所，或就地方公地及教會所有地撥作此用。教師雖得有住屋及園地，但薪金確不能因此減少。至於田園的籬笆，須由公家出錢建築。教員如因爲職務上的關係而須遷居，那末遷移費用，也須由公家支給。不過遷移的範圍須在六啓羅米達之外者。如果教員兩地兼課，距離在七啓羅米達以上者，則每天的車馬費，亦應由公家津貼。這可算是優遇周至了。

### 4. 教師恤金與儲蓄

在從前，那威鄉村學校的老弱教員，和靠他吃飯的家族，每年都可以向政府領一筆養老恤金，不過數目確不大，大概男子每人每年可得三〇〇到一〇〇〇克朗那，女子每年每人得三〇〇到六〇〇克朗那。並且還要看得養老恤金者的家境如何。愈窮則所得愈多。如果因爲他種原因經濟寬裕了，那末恤金也因此減少。但是後來各地小學教師，認爲恤金的給予，是全屬賑濟性質，而帶有侮辱意味，所以全國教師聯合會，要求政府取消此項制度。在一九一八年法律上規定了教師享受國家年金儲蓄的制度。這種制度和勞工儲蓄法相似，教員在服務時，以收入的百分之十，儲入國家銀行。所謂百分之十，是包括房租及園地生產額在內，所以比他每月所入的薪金，實際還不祇此數。此項儲金，在教師退休時，計

其總數，加上息金，按其生活狀況，歷年給予之。

教師老年退休時，除領取儲金外，還得領受政府一部份的養老金。教師退休的年齡，男女不同，男的通常在七十歲，女的在六十五歲。不過教師如可繼續服務在三十年以上，那末他雖不達規定年齡也可退休了。此項養老金的數目，照儲金的情形而規定的。如果這教師的最低薪為三〇〇克，則照其所儲之總額，及退休後發還之數而定其養老金。大約年俸三五〇〇克至七〇〇〇克時，給予養老金每年百分之五十。儲金與養老金，幾可併在一起，此種款項，在教師未退休時，另有專設機關保管之，保管另訂專條，此項機關，直接間接受財政部及其他行政機關的監督。

教師的孤兒和寡婦，也可得家長的養老金，但有限度；寡婦最多只可得一五〇〇克，這數目的規定，大約是當她丈

夫薪額的百分之三〇，和她丈夫服務年限的長短是無關係。

若有一個小孩，那末照寡婦本人所得的百分數加百分之二十五。若有二個，加給百分之四十五，以後每多一個，便加百分之十五，以至到百分之百為止。

那威教師，在初執教鞭之時，便已有豐裕的生活費。以後祇有逐年加增，還有房屋園地的供給，所以他們的生活很是舒適，個人收入除供給家族生活外，儘有餘資拿來買書報及作其他進修之用。無怪他們肯鞠躬盡瘁的工作了。返觀中國社會之對於小學教師，便存着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態度。幾年來熱烈一時的提倡鄉村教育呼聲，他的實効在那裏？那威的鄉村小學教師待遇，或者足資我們的觀感而効法，這是作者譯述的本旨。

## 法國中學訓育一瞥

周啓才

法國普通中學，程度頗高，組織極完善，作者留學法國時，曾經參觀巴黎之中學，覺得最足以表現法國中學教育之特殊精神者，則為訓育。茲單從這方面，略述之於次。

### 一、日常生活訓導

1. 上課 學生進課堂前，由訓育員指導學生排隊于課堂外。及至上課時屆始由教師開啓課堂門（除上課時外門皆鎖閉）領導學生入內。課畢仍由教師領導學生出課堂，俟訓育員至，教師始行退去。

### 2. 自修 學生出入自修室與出入課堂同。在自修期間，

則由「監課」負責管理。同時對於學生所習各課，亦負有指導備問之責。

### 3. 運動與遊戲 每到規定運動時間，課堂宿舍等，均經

鎖閉，強迫學生遊戲運動。法國普通中學，校舍並不寬大，操場大都缺如，即有亦甚狹隘。至於運動設備，亦極簡陋。學生在運動時間，多以小石子或其他廢物為球戲。

### 4. 用膳 出入膳堂，亦須排隊，魚貫而行。用膳時，由

校長或訓育員巡視監督。未到規定時間，先食畢者，必須坐待；既到規定時間，未食畢者，亦須棄其所食，然後全體一同出膳堂。膳食極簡陋，學生雖有難以下嚥之表示，但從無干涉膳事之發生。

5. 就寢 先由訓育員導至置鞋室（宿舍中僅置床鋪，衣箱等物，另有放置處），將皮鞋脫去，換着拖鞋，然後往盥洗室漱口洗面，最後乃至宿舍。入舍後，聞訓育員拍手呼睡（凡上下課堂，出入膳室等等，均由訓育員或教師拍手為號），須脫衣就寢，不得作聲。翌晨，聞呼起聲，須立即起床。後由訓育員之示意，一致往盥洗室整容，次又一致回至宿舍穿外衣整床鋪，繼又一致去換鞋，然後一致去早操，依次進行日常工作。

宿舍中學生床鋪排列，每床間距三四尺。訓育員定位，設置其中，推其床之四周，圍以白布或木板，上留一孔，以便隨時窺視學生之行動。

二、讀物審查 學生讀物，經審查後，始得閱讀。凡含有政治思想之書籍或報章雜誌，概行禁止閱讀。

三、禁止集會 關於學生自治會，級會及其他學術研究，一概嚴行禁止。

四、信件檢查 男女生之外來或發出信件，必須經校長檢查後，始得分發（用餐時分發學生）或投寄。如遇查出不正當之信件，即喚召該生訓而斥之，以懲將來。

五、禁止學生出校 學生有課時，固不得出校門一步，即星期四照例無課，雖得該家長之請求，學生亦不得請假離校。星期日亦然。惟學生家居本城或近郊，由家長令其每星期返家者為例外。

總覽上述，知道法中學訓育，注重嚴飭整齊，重集體行動，絕少個人自由，然而吾人皆知法國為一自由思想先進之邦，而今學校訓育實施，尙呆板劃一如此，是豈「血氣方剛」「情竇初開」之青年學子，必須施以此種訓練耶？作者以為此種服從團體紀律，犧牲個人自由之訓練，在組織散漫之中國，確甚需要。至於禁止學生閱讀政治讀物或組織自治會等，在政治不良，人民自治能力又極薄弱之中國，則猶未可任哉！讀者以余言為然否？有以進而教之，則不勝感激之至！

# 人文月刊

第五卷第五期目錄

介紹一件整理內政的基本工作試驗——句容縣的新

式人口調查統計

上海兵工廠之始末

歐洲在革命中

葉氏支譜叙

雁蕩游記

江泰殉難艦長莫耀明傳

天南回憶錄

讀書提要

中國近代邊疆沿革攷

大事類表(五月)

新出圖書彙表

最近雜誌要目索引

(共二千八百〇九目)

#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第五卷 第五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山東推進鄉村教育的實際設施

求生教育與純理論的科學

評合作社社法

語文教育在定縣的實驗

從十次教學批評會所認識的民校教學問題

民衆教育館業務設施之最低標準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溝通問題之探討

民衆圖書館分類法的研討

民衆圖書館陳列方法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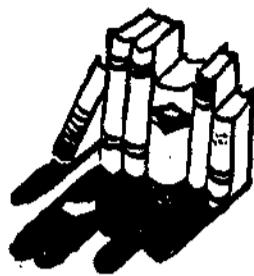
山東省立滋陽鄉師的推廣事業

威斯尼登岸之前後

董渭川

定價：每冊一角五分 全年十冊 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發行：濟南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發行處



# 法規 立規則

## 教育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簡章

- 第一條 本部爲謀現任童子軍教練員，或志願擔任童子軍教練員進修起見，設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
- 第二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總理全班事務，由部長委派之。
- 第三條 本班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班主任就教職員中聘任之。
- 第四條 教務組主任主持教務事宜，下設註冊，編配兩股。
- 第五條 訓育組主任，主持訓育事宜。
- 第六條 總務組主任，主持總務事宜，下設庶務，會計，文書三股。
- 第七條 本班設教員，教練若干人，幹事，書記若干人，由班主任分別聘任委派之。
- 第八條 本班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班學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簡章由部長核准施行。

### 學則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四十六號 法規章則

格，合格者，依下列手續，註冊選課：

一、每人交納教練員製服費十五元，膳費十五元，雜費五元，學費免收。

**附註** 如由學校保送者，其繳納各費，由學校負擔。具有志願加入者，費由自備。

二、持繳納費收據，向註冊股領取各項註冊及選課表格。

三、填就各項註冊及選課表格，經送教務主任審核簽字後，再向註冊股領取上課證。

四、上課時領取講義，及閱覽圖書，均以上課證為憑。

伍、編制 用童子軍小隊編制，將全校學員編成若干隊；小隊長遴選學員充任；中隊長由教員或教練充任；團長由主任充任。

陸、紀律 實施童子軍生活，勵行童子軍誓規。

柒、課程 分理論，行政，及技術三種。

**甲、理論學科如下**

一、公民或三民主義 六小時

二、教育原理 十二小時

三、兒童及青年心理 十二小時

四、領袖心理 六小時

五、童子軍原理 十二小時

六、兒童學大綱 六小時

七、品格訓練 六小時

八、小隊訓練 十二小時

|           |     |
|-----------|-----|
| 九、隊長訓練    | 四小時 |
| 十、遊戲娛樂法   | 六小時 |
| 十一、實際問題討論 | 六小時 |
| 乙、行政學科如下  |     |
| 一、羅浮團之組織  | 一小時 |
| 二、海童子軍之組織 | 一小時 |
| 三、童子軍團部行政 | 一小時 |

|          |     |
|----------|-----|
| (1)文書程式  | 三小時 |
| (2)財務管理  | 六小時 |
| (3)表冊應用法 | 二小時 |
| (4)應用統計學 | 六小時 |
| (5)集會須知  | 二小時 |
| (6)團部法規  | 二小時 |

|             |     |
|-------------|-----|
| 四、童子軍地方行政   | 一小時 |
| 五、童子軍中央行政   | 二小時 |
| 六、各國童子軍之組織法 | 二小時 |
|             | 二小時 |
|             | 二小時 |

**丙、技術學科如下**

一、必修科

(1)操法

(2)斥堠工程

(3)訊號

(4)救護

(5)烹飪

(6)游泳

|      |      |
|------|------|
| 六小時  | 六小時  |
| 十二小時 | 十二小時 |

|           |     |
|-----------|-----|
| (7) 露營    | 六小時 |
| (8) 旅行    | 六小時 |
| (9) 測量    | 六小時 |
| (10) 製圖   | 六小時 |
| (11) 軍事訓練 | 六小時 |
| (12) 號角   | 六小時 |
| (13) 音樂   | 六小時 |

## 二、選修科

- (1) 運動
- (2) 衛生
- (3) 公共衛生
- (4) 消防
- (5) 星象

六小時  
六小時  
六小時  
六小時  
六小時

|          |     |
|----------|-----|
| (6) 無線電  | 六小時 |
| (7) 應用化學 | 六小時 |
| (8) 攝影   | 六小時 |
| (9) 救生   | 六小時 |
| (10) 飛機  | 六小時 |
| (11) 射擊  | 六小時 |
| (12) 騎術  | 六小時 |

## 附註

(1) 技術學科 每一學科滿三十人以上

選習時，始得開班。

(2) 選科限制 選修學科，每人不得超過四種。

期 別、訓練期限 六星期。

玖、證書 各科成績考試及格，發給成績及保證書。

#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機關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

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者，指有專

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

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

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

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

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

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

以上之證明書。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敘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

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二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

種類收證書費：簡任職式拾元 萬任職拾元 委

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

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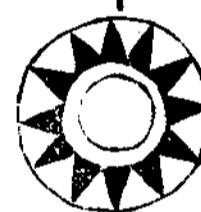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十九年 聲明書

長

## 長職退員登記審查表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住址   | 出身 | 經歷 | 最後地點名 | 罰獎過否會 | 片相貼粘  | 說明說     |
| 現永久  | 別號 | 籍貫   | 年齡 | 歲  | 官長駕審  | 件文明證  | 定審部敘錄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任職年月卸職年月   | 職銜 | 簽名蓋章 | 考備 |    |       |       |       |         |
| 七、考語須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br>八、署名至文件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br>九、司長官核轉者免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為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br>十、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為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br>十一、經歷欄應將曾在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br>十二、署名如未入欄者可填「未入」二字<br>十三、之卸職件年月將會在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br>十四、考語須明確正確切實<br>十五、著作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二字<br>十六、考語須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br>十七、考語須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  |      | 證明書    |      |
|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      | 證明人    |      |
| 請求證明人   | 年歲籍貫 | 服務機關   | 所任職務 |
|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者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登記條例第條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此後 |      | 金敘部    |      |
|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      | 蓋用黨部印信 |      |
|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      | 中華民國年月 |      |
|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      | 證明書    |      |
| 請求證明人   | 年歲籍貫 | 服務機關   | 所任職務 |
|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者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登記條例第條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此後 |      | 金敘部    |      |
|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      | 蓋用黨部印信 |      |
|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      | 中華民國年月 |      |
|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      | 證明書    |      |
| 請求證明人   | 年歲籍貫 | 服務機關   | 所任職務 |
|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      | 金敘部    |      |
| 共年月茲因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                           |      | 機關印信   |      |
| 其任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      | 中華民國年月 |      |
| 某某機關長官  |      | 簽名蓋章   |      |
|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      | 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铨叙部部長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公務員  
登記條例審查認爲合格除登  
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等級  
職務

籍年姓  
貫齡名

登記

證書

字第

號



# 綏遠省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 任別          | 級別  | 俸別  |     | 省政府及各廳  |
|-------------|-----|-----|-----|---|
|             |     | 應支數 | 實支數 |   |
| 簡<br>任<br>薦 | 一   | 680 | 600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省主席</span> <br/>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委廳員長</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秘書長</span> <br/><br/>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秘書科長</span> <br/><br/>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一等科員</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二等科員</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三等科員</span> <br/><br/>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員辦事等</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員辦事等</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員辦事等</span> </div> |
|             | 二   | 640 | 550 |   |
|             | 三   | 600 | 500 |   |
|             | 四   | 560 | 450 |   |
|             | 五   | 520 | 400 |   |
|             | 六   | 490 | 350 |   |
|             | 七   | 460 | 300 |   |
|             | 八   | 430 | 250 |   |
|             | 九   | 400 | 160 |   |
|             | 十   | 380 | 150 |   |
|             | 十一  | 360 | 140 |   |
|             | 十二  | 340 | 130 |   |
|             | 十三  | 320 | 120 |   |
|             | 十四  | 300 | 110 |   |
|             | 十五  | 280 | 100 |   |
|             | 十六  | 260 | 90  |   |
| 任<br>委      | 十七  | 240 | 85  |   |
|             | 十八  | 220 | 80  |   |
|             | 十九  | 200 | 75  |   |
|             | 二十  | 180 | 70  |   |
|             | 二十一 | 200 | 80  |   |
|             | 二十二 | 180 | 75  |   |
|             | 二十三 | 160 | 70  |   |
|             | 二十四 | 140 | 65  |   |
|             | 二十五 | 130 | 60  |   |
|             | 二十六 | 120 | 55  |   |
|             | 二十七 | 110 | 50  |   |
|             | 二十八 | 100 | 45  |   |
|             | 二十九 | 90  | 40  |   |
|             | 三十  | 85  | 35  |   |
|             | 三十一 | 80  | 30  |   |
|             | 三十二 | 75  | 28  |   |
|             | 三十三 | 70  | 26  |   |
|             | 三十四 | 65  | 24  |   |
|             | 三十五 | 60  | 22  |   |
|             | 三十六 | 55  | 20  |   |

## 明 說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四十六號 法規章則

一〇

- 一、本表係就本府及各廳公務員現行俸額之實況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
- 二、本表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俸額為應支數以本省現行俸額為實支數比照例表擬定等級
- 三、本省縣長及設治局長俸額另有規定
- 四、本府及各廳之督學技正技士技佐視察員均按其實支俸額比照科長科員定其等級
- 五、各縣佐治人員均按其實支俸額依本表定其等級



# 政令

## ▲視察指導項

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縣教育狀況

報告仰轉飭遵照

訓令第六一六號(七、四、)

令臨海縣政府

案據本廳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略稱：

「該縣教育局江局長，調任未久，對於縣教育應與應革事宜，尙能計劃進行。局中職員，服務尙稱努力。二十二年

度縣教育實施計劃，大部分業經完成。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

：一、全縣學田，應即訂定辦法，切實整理。

二、區教育款產委員會，除七八兩區外，尙未組織成立

；督促各區，分別組織；其已組織成立者，應先進行調查區

教育款產事宜，並設法整頓，以裕收入。

三、未設立小學之鄉鎮，尙有二百多處，應即分別設法籌設。

四、區私立小學補助費，應於可能範圍內，酌予加增。

五、縣教育行政經費，年來已遵令核減；二十三年度起，仍應酌減，以提高行政設施效能。

六、私塾塾師訓練事宜，應即籌劃辦理。

七、各級小學研究進修事宜，應即督導切實實施。

八、嗣後小學各種展覽會，非確有需要以少開為宜；原

有是項經費，可移用於直接有益兒童身心種種設施方面。

九、縣立學校校金建築分年儲金，應仍設法列入二十三

年度縣教育經費預算中。

十、縣立哲商小學，各級學生數量不足，應歸併班級，提高教師待遇，以資改進。

十一、應督令全縣各級小學，設法開闢園地，注重農事訓練。

十二、地方教育參考室，應設法舉行種種活動事宜，期收實效。

十三、縣稅應按月結清，按期撥交縣教款會應用。

十四、各小學兼任教師甚多，應定改進辦法。

十五、私立東田，作新兩小學，未經呈准，隨意放假，應予申斥；並應令飭各小學嗣後不得有類此事項發生。

縣立哲商小學，校舍校地，寬敞合用。各教室內均有相當佈置。教學事宜之進行，有預定錄，惟欠完全。嗣後對於兒童寢室，小圖書館，及各種教具圖書等，應加整理，並注意保管。桌椅未見合用，以一年級為尤甚，應設法加以改進。未設公民訓練各級，應即遵照部頒課程標準之規定，列入各該級生活時間表內。各級學額不足，應歸併，兼課教師，並應設法減少。

關於以工作代罰則，如學生一天不穿制服，罰小字一張等，應予修改。公民訓練，應予每日排列十分鐘為宜，注重公民習慣的養成，剪貼工作，以少做為是；關於實用品的製作，可多多指導兒童學習。小商店活動，除練習買賣交易事宜外，並應注意簿記的練習。兒童浴室，尚未付缺如，應設法添置。

縣立尚文小學，各級學生，甚形發達；工作秩序，尤具整飭。課外活動，分閱書、刺繡、田徑賽、珠類、童子軍等，有相當分配。平日教員，缺課較多，已定有辦法，加以限制。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學生寢室欠合宜，應遷移相當處。

所，廚房與廁所，應即隔離，以重衛生。三年級光線欠佳，應予改良。教室規則，應改為教室公約，以兒童為主體。公民訓練時間，未合教育部規定，應即改正。校地不平處頗多，應設法填平。應開闢農作場，注意農事訓練。上課時間，可改用分數制。勞作課內，刺繡工作可減少，注重日常生活需要之烹飪，裁縫等研究和實習。兒童用圖書較少，並應設法添置。

私立回浦中學小學部，學級衆多，費用發達。與中學合校，各項設備，可設法利用各級桌椅，能依兒童體高排列，兒童學業成績，按月分別揭示，用意甚是，地址雖甚狹窄，而佈置整飭，頗見整飭。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六年級英語，應改為選修科。應設法開闢勞作場，注重農事訓練、寢室自修室，應設法分開，所有燈火，改由校備，酌收燈火費，以重衛生而免危險。有少數教室，光線欠佳，應予改良。

第二區區立中心小學，新建教室，光線空氣均佳，兒童課餘活動，事項尚多並甚活潑。低年級教室內，教具略稱，剪貼成績，頗有可觀。嗣後應組織校務會議，定期舉行，商

討各項校務改進問題。違警律中如畫口圈等罰則，應予糾正。懲戒所應予改進多用積極訓導方法，低級教師教授，尙欠合法，應多研究複式教法；其他各級，並應注意啟發兒童自學能力。公民訓練，應注意公民習慣的培養，勿徒着重書本教學。縣巡迴圖書應令兒童管理閱讀。又園地尙付缺如，應即開闢，注重農作，以適應社會需要。

第七區區立中心小學校舍大半新建，甚形整飭，男女廁所，頗形合用。教導部每日有十分鐘會議，討論校務改進事宜，足資彷行。圖書教具，有相當設置，並能注意整理保管。各教室除春一秋一外，光線空氣，均尚充足，七區區教育員，兼任輔導員，駐校辦公，輔導工作，頗見緊張。應由縣傳令嘉獎，以示鼓勵。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校款應節省開支，有餘，儲作基金，以維久遠。應開闢農場，注意農作。操場四週，應開溝渠，以便洩水。春一秋一教室，光線欠佳，應闢窗牖。擬編國語科日記作文量表，以人才經費欠缺，可停止進行。全校會議，可分校務研究兩種。公民訓練時間，應照課程標準規定排列，最好每日排十分鐘，注重公民習慣的培養。各科記分方法，應定統一辦法；A、B、C、等記號應廢止不用。圖書室尙缺，應設法添置。各種統計圖表，並應改用曆年者，以便比較。

海門女子小學，各級教室，光線空氣充足，校園種植成績，亦尚可觀。嗣後教員請假，應請代理人，勿任意荒廢兒童功課。紙工應少做，可多做切於實用物件；對於烹飪縫紉之實習，尤應注重。教具圖書，甚形欠缺，應設法添置。各

級學額不足，應設法招足或歸併學級。校務會議，應即組織成立，並按期舉行。各項統計圖表，應擇要繪置。

第七區區立印山小學，各級教室，均頗合用。有兒童圖書館及消費合作社等設置，對於兒童自治活動，尙有相當成績表現。兒童課餘，甚形活潑，春一項教師教學，支配適當，兒童興趣亦濃。嗣後應設法開闢農作場所，以利教學。校務、總務、教學、訓育會議，可歸併為校務、研究兩會議。各級書法練習時間，應酌量減少。公民可按日上課，每節十分鐘，注重培養公民習慣印山鎮鎮民公約中口畫紅圈黑圈等罰則，應誘導兒童加以修正。

海門慈幼院，校舍寬敞，設備充足。農場廣大，曆年均有顯著成績表現。有每週教學，實施錄及成績總錄，頗便查考。特殊教室，有工藝、音樂、藝術等數間，每一寢室，有一教師伴起臥，足資取法。農場工作，由兒童自治會建設局分配公告，甚見精神。校務會議，能每週按期舉行一次。編印慈篋週刊，供兒童發表練習之用，用意可取，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書法練習時間，應酌減，每日以十五分至二十分為限。廚房欠整潔，應予改進。小學教育研究會，應定期舉行。自行設備及各科教具，頗形缺乏，應設法添置。農場農作經過，應備簿冊，指導兒童記載研究。」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經過，並仰隨時具報候核！此令。

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縣教育狀況

報告仰轉飭遵照

訓令第六一五號(七、四、)

令紹興縣政府

案據本廳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路稱：

「該縣教育局王局長，接事未久，對於二十二年度縣教育實施計劃，尙能切實辦理。局中各職員，計劃工作，尙見緊張。小學教師讀書會，近在開始進行中；局中為提高小學教師進修精神起見，定有鼓勵辦法，令飭遵行。督學及指導員，組織輔導部，商討各項輔導改進事宜，用意可取。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

一、教款會各項基金，如縣教育基金，小學教育基金，

省派紹興小學基金，城鎮鄉義務教育費，可合併稱為紹興縣教育基金，並應改為定期存款，提高利率，以裕收入。

二、教款會收支賬目，應將固定不能動用之款項，與歷

年積餘，劃分清楚；每月收支計算書，只可將利息列入，不

應將基金等列入，以免混淆。

三、教款會收支帳目，應改用新式簿記登載，並應每日

或每週，將收支票據與存根連同賬簿，交由常務委員核閱，以便查考。

四、縣教育方面田產，應限期登記，訂定整理辦法呈核

。五、第一區區教育款產，縣教款會既為代管，應另立賬

目，分別登載；不得與縣教款混收混支，以致不易查考。

六、區教育員，應一律改為專任，並注重輔導事宜。

七、教育畝谷捐，應妥定用途支配比例，以免浪費。

八、鄉鎮立小學，尚有五六十所鄉鎮未經設立，應設法

積極推廣。

九、對於縣區小學校長，應嚴訂考勤辦法，以提高設施效能。

十、地方教育參攷室陳列品，應設法流通，期收實效。

十一、中山公園劇場，教局附設圖書室，暨兒童遊戲場等，應分別加以整頓。

十二、全縣各級小學設備，尙欠完全，應妥定分期改進辦法。

十三、應健全全縣各中心小學研究組織。

十四、教局中各職員，應注意業餘進修，為各教育機關倡。

該縣縣立敬敷小學一部分校舍，由鄉人捐資興建，殊屬難得，各項圖表簿冊，尙形完備。有教學週錄，記載尚詳。

教師教授，大多教態活潑，並能應用各種教具，以增兒童學習興趣。兒童各種日常用簿，由兒童自製，用意可取。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全校設備，尙形欠缺，應設法添置。訓練應注重實踐，所用標語，應改用較具體者。第二遊戲場四週

，應開溝渠，以便排水。兒童作文，應指導養成不起草習慣。各教師上課，應試說國語話。校中隙地，應多種樹木，以改進校景。兒童寢室，尙欠整潔，所藏便壺，尤應移去，以

重衛生。反省室殊乏積極效用，應予改進。

區立嘯吟小學，主任人員，均不在校中，雖照常上課，精神殊欠振足。全校欠整潔，小便所臭氣四溢，尤應設法迅予改良。一年級桌椅，尙欠合用，應加以整理。兒童用具較欠缺，應設法添置。本年度所擬各項實施計劃及辦法，甚形詳備，事實上恐難一一實現；嗣後應就學校實際可能情形，訂定切實可行辦法，分別進行，期收實效。兒童課餘運動，尙形活潑，附設幼稚園，各項設備，亦尙敷應用。

私立敬義初級小學，係孫氏捐資興辦；校舍雖甚狹小，而設備佈置，頗形整飭。各項圖表，既尙完備，兒童圖書，亦見充足，兒童各項自治活動，尙有相當成績表現。現各級桌椅，大多合用，教師教授，教順支配，尙形適當。應由縣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區立東關小學，校舍寬敞，圖表完備。教師教學，能每遇預定記載。兒童自治組織，尙稱健全。各級桌椅，亦大多合用。一年級兒童，人數過多，教師教學，亦欠合法。兒童運動遊戲用具較缺，應設法添置。二十二年度改進計劃，項目太多，應擇其需要而易行者，迅予完成，以資改進。又勞作科內，應多製學用品及日用品等。

縣立樊江小學，以有廟會，未見上課實際情形。全校欠整潔，兒童圖書館欠整理，應予改進。高年級桌椅，欠合用，應設法改造。各項設備，甚形簡陋，應設法分別添置，以利教育。

私立進修小學，校由吳氏捐資興辦，數逾三萬，熱心教

育，殊堪嘉許。校舍一部分新建，一部分借用吳氏宗祠，寬敞整潔。操場尚寬廣，近並有擴大計劃。兒童自治組織，尚形完備，工作秩序，亦見整飭，飲茶設備，頗合衛生。高教師上課，深能引起兒童興趣及注意。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應開闢農場，注意農事訓練。填鋪操場，應定為勞作科重要作業。操场前端應矗立棋竿，每晨早操時，懸掛國旗，以培養兒童愛國觀念。排隊入操场，可改換路徑，勿由廁所進出。教室廊下標語，應減少；如一致奮勇殺敵等較少積極意味的標語，尤應迅予更換。反省處僅備關閉兒童之用，應予改進。

私立善慶學校，校舍特建，堅固雄偉，為全縣各小學冠。惟教師懶怠，未見按時上課。應由縣妥定辦法，力加整頓，俾私人捐資興學熱忱，不至擲於烏有。

區立漓渚小學，各種圖表，不用鏡架懸掛，甚形經濟。兒童圖書略備，近置小學生文庫一部，課餘兒童閱讀，尚富興趣，全校校舍狹窄，應設法改進。應開闢農作場，使兒童注意農事活動，幼稚班一年級合用教室門窗，應改低，以改良原有光線。又應注意整潔訓練，使兒童養成整潔習慣。

縣立第二小學，校舍寬廣，行政組織合理，輔導附近小學，切實努力。研究工作，能按照計劃，分別進行。兒童自治機關，組織完備；且定有行事曆，切實辦理自身有關事項。各項設備及醫藥用品，尙敷應用。莫校長領導各教師熱心服務，成績昭著。應由縣傳令嘉獎，以示鼓勵，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各處天井，應設法多方利用。圖書儀器，尙形缺

乏，應設法添置。操場四週，應多植常綠植物，以改進校景。雨中操場，尚付缺如，應設法建造。兒童寢室內原備小便壺，應令移去，以重衛生。操場上泥土飛揚，不合兒童遊戲運動之用，應設法改良。

以上各節，仰卽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經過，並仰隨時具報候核！此令。

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縣教育狀況  
報告仰轉飭遵照

訓令第五九一號（七、三、）

令  
鄧  
縣  
縣  
政府

案據本廳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略稱：

「該縣縣教育局葉局長，熱心辦事，努力工作；局中各職員，處理局務，有條不紊，頗能表現行政學術化精神，十二年度縣教育實施計劃，業經大部完成，對於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進修研究事宜，如假期講習會，服務策進會等，均能切實辦理，地方教育參攷室，業經成立，內容尚見充實；惟應設法流通，藉增效能，民衆教育館方面，曾舉行土產展覽會，用意可取，寧西學山，正在進行整理工作，中心小學任用師範生，縣小校產登記事宜，均經分別辦理，局中所編各項刊物，尚屬切實合用，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

一、除橫溪一部分學田業經整理就緒外，其他學田，應即妥定辦法，切實整理，

二、私塾塾師訓練事宜，應即計劃進行，

三、未設小學之鄉鎮，尚有二十九處，應即設法籌設，四、前徵收主任范偉臣虧挪款業經追還部分二千餘元，應即轉撥教款會應用，

五、關於救國教育，生產教育，國防教育等，應分期分項令飭各教育機關切實實施；在未得相當成效前，不必亟亟舉行開會展覽，報告結果等活動，

六、縣立新和初小暨義和渡小學校舍校址，均欠適宜，應即設法改進，

七、各小學高年級，均授英語，應由局訂定最高限度教學時間，令飭各小學遵行，

八、各小學教師教學，尙未能採用國語，應即努力提倡，以資改進，

九、各小學研究組織，均欠健全，應即督導改進，十、各小學試驗研究方面關於科學實驗事項，以人才經濟，設備尚形欠缺關係，可暫緩進行，

十一、教會立小學等，參加縣學區輔導會議，未見踊躍，應即注意改進，

十二、各小學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雖經遵令設立，成效未著；應即督導改進，

十三、各小學高級學額，均感不足，應分別令飭歸併學級，添闢初級班，以廣收容。

縣立姜山小學，校舍寬廣，佈置合宜，組織簡單合理，有特殊教室及各科教具室，公民訓練，分基本的，活動的兩，

項，組織委員會主持其事；並有詳細記載，以資考查，設計教學班，有預定錄及實施錄，記載詳備，對於消防事宜，頗知注意；教師修養娛樂事宜，亦定有辦法實行，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中年級以上各級寫字時間，應改為每日十五分鐘，設計班練習時間內，加計算和文字的練習活動，農場應設法擴充；勞作科內，並應以開闢校園為活動中心，兒童圖書及遊戲用具，應設法添置，各級桌椅，應加整理，實施生產訓練，應從製造學用品日用品入手，對於兒童不生有效反應之標語，應予減少。

縣立石碑小學，校舍校地，尚形寬廣，對於勞作教學，頗能注意實施，寄宿生寢室，尚寬敞合用，有選修科目，如簿記、英語、圖畫、童子軍、國樂、歌舞等，可由兒童自由選習，校外教學，如參觀工廠醫院等，能切實可行，兒童家庭工作，由教師分別指定，足資仿行，嗣後對於操場四週，應多植樹木，以改進校景，女生較少，應設法鼓吹入學，寫字時間，應酌量減少，各科上課時間，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之規定，勿過於參差，勞作場所，應開闢整理，試行自然教學，如感困難，可即停止進行，研究方面，應多商討日常教訓上切要問題，科學實驗事宜，並可從緩。

縣立新河初級小學，校舍佈置，整齊清潔，各項設施，頗見努力，兒童頗守秩序，並尚整潔，研究會議，能按期舉行，所有設備，都合經濟原則，兼辦民衆教育，亦著相當成效，嗣後對於勞作場所，應設法開闢，兒童遊戲用具，尚感不足，應設法添置，陳列物件，多而雜亂，應加整理，校舍

接近熱鬧市街，狹小嘈雜，對於兒童身心健康，似均有不良影響，應即設法遷移至相當處所。

縣立邱隘小學，本部分部校舍，均借用祠堂，尚整潔寬敞，各項會議，能按期舉行，各級教室桌椅，能依兒童體高排列，用跳繩作遊戲用具，兒童興趣甚佳，嗣後對於設計，道爾頓制試驗，如感困難，可即停止進行，本部一二年級教室光線欠佳，應予改良，五六級學生僅出席十人，殊不經濟，應將原有學級編制，統盤支配改進，對於農事實習應切實實施。

縣立四眼碶小學，校舍農場，尚形寬廣，各級學生，除五乙外，均甚擁擠，各級均刊半月刊，為兒童發表練習用，教務訓育諸方面，每日均有詳細記載，兒童圖書，分配階段，頗便兒童閱讀，每週週會時可報告，由兒童輪流主持，用意可取，兒童寢室，尚形整潔，主持縣學區輔導會議，成效尚著，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大禮堂較少，應設法擴充，研究組織，未見健全，應予改進，有數處場地，應種植花草樹木，以改進校景，浴室尚欠合用，應設法改建，週會內類於雙簧表演，應予禁止。

縣立義和渡小學，各級學額，除六年級外，多形擁擠，低年級桌椅，頗形合用，小商店由五六級兒童輪流服務，辦理得宜，主持第五區縣學區輔導會議，尚著成效，五年級兒童，運用珠算，尚形純熟，教知注重；惟限於地位，尚缺實際活動，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校舍狹窄，難於發展；應將原定校舍標賣改建辦法，設法從速實現，廚房廁所，應設

法隔離，英語應改爲選修科。

縣立西河沿小學，校舍整飭，佈置合宜，低年級有各種自編圖書，可供兒童參攷閱讀，研究會舉行尚勤，對於複式教學，勞作教育，生產教育，訓練頑劣兒童，實施健康教育等，均有討論，各種表簿略備，飲水亦有相當設備，主持縣學區輔導會議，尚著成效，圓後應行注意改進者：第一運動場石子甚多，應設法加以整理；操場四週，並應種植樹木，以改進校景，男女生上操，可不必分列，農作場所，應設法開闢，自然科設備，頗形缺乏，應設法添置，各教室用標語作裝飾用具辦法，應誘導兒童改進。

縣立筱牆弄小學，全校兒童秩序，尚形整飭，各種學藝競賽，舉行甚勤，批改及記分方法，均定有統一辦法，校務會議討論問題，多而詳細，學生自治會辦理尚見認真，紀念遇及各種紀念日，均有詳細紀錄可查，課外活動，對於時間，年級，地點，項目等，均有詳細規定，有個性調查表及體格檢查表，頗可供改進教學訓練方法之用，圓後應行注意改進者：五年級學生較少，應設法招足，公民訓練，可每日排列十分鐘，注重公民習慣的養成，研究會議，應組織成立；其他訓育，事務等會議，可合併爲校務會議，兒童作文，應培養兒童提筆即揮習慣，不令起草，操場及園地四週，應多植樹木，以改良校景，又小便池欠整潔，應予改良。

縣立鄧山小學，校舍整潔，學童衆多，設備完全，課外活動，項目較多，地點、年級、項目、時間等，均有適當支配，勞作科以環境暨需要關係，注重商情之研究與實習，辦

法甚是，圖書室尚形寬大，圖書亦多；兒童入室閱讀，頗守秩序，兒童寢室，尚寬敞合用，低年級試行設計教學，有詳細記載，圓後應行注意者：全校膳食事宜，業經組織委員會主持，對於支配營養料，清潔飲水，撲滅蚊蠅等工作，應切實進行，應組織研究會議；原有小組會議，僅注重事務的討論，執行，應予改進，兒童課餘活動處所太少應就可能範圍擴大，設法改進，一部分園藝工作，原由校工負責者，可改由兒童主持進行，自然科設備較舊，應酌予增添，各級教室裝飾用品等，應儘量採用國貨，教職員身心修養事宜，應定相當辦法，切實辦理，爲各小學倡』。

以上各節，仰卽轉飭分別遵照；辦理經過，並仰隨時具報候核！此令。

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中學附小狀

況報告仰轉飭遵照

訓令第五八四號(七、二、)

令省立寧波中學

案據本廳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中學附小報告，

略稱：

『該中學附屬小學本年度校務設施，以改進衛生教學及健康設施，自然教學及科學設備，鄉土教材及鄉土研究，兒童犯過原因調查及處理，高年級試行分團教學，三年級試行整個教學，甯波研究，高年級日程表中添設創造作業，以及設計教學的改進爲中心，頗屬切要，各級教學實施錄，

均能分別記載，曾舉行防空練習，使兒童略得應急門徑，國算分開教學，在試行中，學期中舉行診斷測驗，行團的升降試行創造作業，分工藝、美術、烹飪、縫紉、科學、實驗、

戲劇六組，教師組織委員會，每兩週開大會一次，商討進修

事宜，試行整個教學，頗有相當成績表現，胡教員主持其事

精神歷久不懈，全校寫字教學要點，業由教務部擬定，分發

擔任教師試行，英語已改為選修科每週六〇分鐘，由五六年

級兒童，自由選習，廁所及雨操場，已整理改造完竣，教育

參攷室，業經成立，內容設法充實中，中心訓練，根據兒童

共同缺點調查表所得結果，每週酌定簡章，易行事實一二項

，用適合兒童口吻語句，實行訓導，足資彷行，為鼓勵兒童

改進品性起見，於教室內設置名牌，分等懸掛，隨時升降，

使與公民訓練的考查，相輔而行，用意甚是，惟較下各等名

牌，應不予以揭示以保持兒童名譽心，各教室現添置茶杯，每

人一具，儲藏玻璃櫃內，頗合應用，校中備有雜誌一二十種，

由各教師分任閱讀報告之責，進修研究空氣，尙形濃厚，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

(一) 全校教師，仍應設法採用國語教學，以為各地方小學倡。

(二) 園地尙未能開闢，校門前空地，應設法收用。

(三) 教學用品，應儘量採用國貨。

(四) 飲水尙欠整潔，應設法改進。

(五) 幼稚園用糖餅，可試用豆漿。

(六) 各教室黑板，大都有反光，以後改造，應須注意。

(七) 輔導地方小學，應多多注重日常教訓有關的問題；至科學實驗限於人才、經濟、設備等，以暫緩進行為宜。

(八) 關於試行整個教學及創造作業經過，應即詳細具報候核】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中學附小狀況報告

訓令第五九二號(七、三、)

令浙江省立台州初級中學

案據本廳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中學附小狀況報告

告，略稱：

該中學附屬小學，對於上屆約定工作，如鋪設教室地

板，增加日常研究事項，置備醫治兒童疾病用藥品，改良分

部一年級教室光線等，均已分別辦理。園地農場，本部分部

，開闢多處；農事成績，尙有可觀。兒童浴室，業經設置。

分部對於改進複式教學，佈置科學環境，曾有一番努力；對

於藝友制之試行，尤著成效。對於畢業生就業升學指導，曾

組織委員會主持進行。全校各部預定事項，均能按期實施，輔導地方初等教育工作，尙切實緊張。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

：一、本部原有操場，瓦礫石子甚多，如經費可能，應設法加以整理；一部分整理工作，並可由兒童設計進行。

二、各級兒童農事活動，應列表記載，使知研究改進。

三、園地農場，尙欠整理，應與兒童討論改進辦法，並分期實施。

四、蓄養金魚，藉供兒童欣賞研究，原無不可，能擴大範圍，在池塘中蓄養普通魚類，略含生產訓練意味尤佳。

五、分部全體兒童共計一二六名仍不足額，可移一級至本部，以廣收容。

六、生活時間表內，勞作、工藝、如有分列必要，應改稱為農事工藝。

七、本部操場及教室四週，可多植樹木，以改進校景。

八、低年級自修時間太多，應多供兒童以遊息機會，以強健其身心。

九、分部內可試辦有關民衆生計教育一二種，為地方各小學倡。

十、前領附小建築費，除呈准支用外，餘項應暫存殷實銀行生息，以備應用。」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校附小狀元

報告仰轉飭遵照

訓令第五八二號（七、二、）

令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

案據本廳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校附小狀況報告

略摺：

「該校附屬小學、校舍場地寬廣，光線空氣適宜，

高年級試行半日制，尚有相當成績，實行家庭訪問，有記載薄可查，平時訓練，注重勤勞秩序整潔三項，頗屬切要，教育方面，曾舉行鄞鎮慈公路做學步頗能適應兒童心理要求，對於勞作，其形注重，深合農村社會需要，關於矯正鄉村兒童缺點，低級自動作業材料，試用鄉土遊戲教材，正在進行研究中，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

（一）兒童用桌椅，有欠合用者，應予改進。

（二）中心訓練週條目，應改用較具體者以引起兒童有效的反應。

（三）兒童發音過高，應予指導糾正。

（四）兒童座位，不必強分男女。

（五）摺紙工、組紙工，殊少發展兒童思想作用，應以少做為宜。

（六）遊戲用具及運動用具，應設法添置並改進。

（七）兒童清潔用具及清潔處，應予改進。

（八）全校教師應參加慈谿縣學區輔導會議，謀相當之供獻。

（九）應組織教師讀書會，注意業餘進修。

（十）應酌辦數項切要之推廣事業，為地方小學倡。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令發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中學附小狀

況報告仰轉飭遵照

訓令第五八二號(七、二一、)

令省立紹興初級中學

案據本廳專門視察員趙欲仁視察該中學附小狀況報

告略稱：

「該中學附屬小學，近數年來，對於校景之整理改進，頗能注意，關於科學環境之佈置，由高年級兒童組織之科學研究會設計進行，且以自製為原則，用意可取，勞作科教學採用活動分組法；四下、五下、六下、三級，除各級均設工藝二節外，餘依兒童好向，分農事、家事、印刷三組，自由選習，以培養生產興趣，職業基礎，兒童休假日活動，規定時間、種類、地點等，導師共同參加，秩序井然，自然科設備，藥品及儀器，均有添置，已較前充實，衛生局近經設置，備有體格檢查用具及藥品等；又建立榮譽紀念室，將歷年好學生姓名，及各競賽優良成績，及各項攝影等，陳列室中，以資觀摩，兒童臨時測驗成績，分進步的，退步的，不及格的，列表揭示，以引起兒童注意，中心訓練，現改用臨時舉

行方法，頗適合兒童實際生活需要，關於紹興鄉土教材：已擬訂大綱從事編輯，各部預定工作，均能切實實施

，全校校務網舉目張甚形整飭，嗣後應行注意改進者。

(一)全校教師，仍應設法執行國語教學。

(二)龍山鐘遠警律中兩手平舉，直立十分鐘或十五分鐘之罰則，應設法誘導兒童加以修正。

(三)四下桌椅不耐用，應設法改製。

(四)課餘應設法開放工作室及自然科實驗室，以便增加兒童研究活動機會。

(五)音樂教室，如天氣晴明，可利用紀念廳；並多多應用無線機，以提高兒童欣賞音樂程度。

(六)高年級學額，尚不滿足，應設法招足。

(七)教學用具室用具，應設法多方利用，以增進教育效能。

(八)浴室尚付缺如，應設法開闢。

(九)教師眷屬住校，應酌收雜費。」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地方教育項

爲令發部頒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簡章及學

則

訓令第五九六號(七、三、)

令各市縣政府  
各學校（除醫專、電校、農校、民教實驗）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四十六號 政令

案奉

教育部數字第七五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爲謀現任童子軍教練員，或志願擔任童子軍教練員進修起見，於本年暑假期間，設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業經巧電飭遵在案；茲將該班簡章及學則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規定資格及名額，依照限定期保送合格人員到該班肄業。所有該省市所屬初級中學現任童子軍教練員，或此後所聘任之教練員，除照另令飭遵之無試驗檢定辦法獲得檢定及格證者外，均須在該班得有及格證書者，方可充任，如果保送人員超過限定名額

等因，並附發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簡章，學則各一份；奉此前因，合行抄發是項簡章學則等，令仰該政府知照轉飭所屬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小學校一體知照。  
計抄發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簡章學則各一份。  
(見法規欄)

## ▲其 他 項

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公務員登

記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等因轉行知照

訓令第六二三號(七、四、)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6409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02997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暨各項審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頒公務員登記條例，即經通令轉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各市縣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現任公務員登記審查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證書格式各一份。

（見法規欄）

奉省政府令發銓敘部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

轉行知照

訓令第六二四號（七、四、）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省政府秘字第五〇二八號訓令開：

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四八九號咨開：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六日先後公布施行在案。本部為便利公務員填送表件不致輒轉詢問多費文書周折，並免除日後補正手續起見，印製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分送各機關。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連同現職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咨請查照辦理，至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如有不敷之處，並請照式仿印為荷，」等因，併附送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現任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准此，查

公務員登記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及現任暨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證書格式，前述奉 行政院令頒下府節經抄發該廳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查 銓敘部現送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內，惟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一種，前此未曾轉發；除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各市縣政府知照外，合行檢發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一份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檢發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須知，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一份。 （見法規欄）

奉省政府令發綏遠省擬訂官等官俸表轉仰

遵照

訓令第六二五號（七、四、）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〇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〇三一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銓敘部公函開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在財政困難生活程度過低地方自應依照該表第二項說明將減支俸額列表報部備案以資依據，業經本部根據上項說明呈請考試院分別函咨令行在案。茲查列表送部各機關，除福建綏遠兩省政府所送比照表認為適用，業經核定備案外；

其餘對於上項辦法，悉多誤解；至將現職公務員支俸狀況，造具名單清冊，或另定支俸辦法，逕行報部，並不呈由主管機關轉；既與上項說明本旨不符，復與辦事程序不合，除將各該機關所送清冊表件分別發還外，相應抄同綏遠省政府所送該省文官等官俸比照表三十份，送請查照，通飭所屬，凡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及各省政府所屬機關，其因財政困難，須減支俸額者，均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擬訂送部，以憑核辦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來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附發綏遠省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一份下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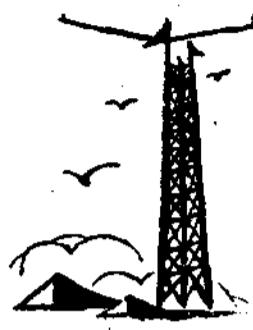
計抄發綏遠省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比照表一份  
(見法規欄)

本刊上期(五卷四十五號)政令第六頁中等教育項第四五四號訓令

## 正 更

文後所附原呈，係下一面(即政令第七頁)初等教育項第一四七二號指令

之原呈，爲手民誤植，特此鄭重更正。



# 男女學生訓練問題研究報告

處州初中附小程洵仁

報

告

## 男女學生訓練問題研究報告

本問題在本年度第一次研究部開會時，決定推各級任教

師負責研究，由調育部總其成，其間經過步驟有四：

一、制定調查表格  
二、調查  
三、統計  
四、研究

一番整理，作成總統計，共計表格十一張，種數十七。

前列三個步驟，俱已告成，茲為研究及閱者便利起見，

表格分二類，一類由教師查填（見表二）一類由兒童自填

（見表壹）每級並附填表須知一張。

表中有幾點簡稱如下：

1. 最歡喜的——統稱 A 項
2. 最可惡的——統稱 B 項
3. 5 歲至 8 歲——統稱低段
4. 9 歲至 21 歲——統稱中段
5. 31 歲至 61 歲——統稱高段

各級統計完竣後，彙交研究部將意義不明者刪去，重加

並據各表分別研究，其有特殊情形者，謹述鄙見如左：

兒童個性調查表壹

第  
二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年 級

你一星期大約要用零用錢多少？

我一星期大約要用

最

歡

喜

最

可

惡

的

心

功

課

花

卉

功

課

花

卉

的

遊

戲

書

籍

遊

戲

書

籍

的

玩

具

故

物

玩

具

故

物

的

家

人

地

方

家

人

地

方

的

顏

色

事

業

顏

色

事

業

聲

音

其

他

聲

音

其

他

布

吃

人

物

布

吃

人

物

職

業

其

他

職

業

長

家

其

他

長

家

附註

| 家庭   | 理 |   |   |   |   |   |   |   |   |   |   |   | 姓 | 名 | 性別 | 年齡 | 年級 | 你一星期大約要用零用錢多少？ |
|------|---|---|---|---|---|---|---|---|---|---|---|---|---|---|----|----|----|----------------|
| 長家   | 布 | 吃 | 顏 | 家 | 玩 | 遊 | 功 | 最 | 歡 | 書 | 故 | 地 | 其 | 人 | 事  | 年齡 | 年級 | 你一星期大約要用零用錢多少？ |
| 職業   | 吃 | 食 | 聲 | 人 | 具 | 戲 | 課 | 歡 | 喜 | 動 | 物 | 方 | 他 | 業 | 事  | 年齡 | 年級 | 你一星期大約要用零用錢多少？ |
| 年齡   | 其 | 人 | 其 | 遊 | 遊 | 書 | 功 | 最 | 喜 | 物 | 籍 | 其 | 他 | 業 | 事  | 年齡 | 年級 | 你一星期大約要用零用錢多少？ |
| 經濟   | 他 | 物 | 他 | 戲 | 戲 | 籍 | 課 | 歡 | 卉 | 書 | 故 | 地 | 其 | 人 | 事  | 年齡 | 年級 | 你一星期大約要用零用錢多少？ |
| 年收入約 | 布 | 吃 | 聲 | 家 | 玩 | 遊 | 功 | 最 | 喜 | 物 | 籍 | 其 | 他 | 業 | 事  | 年齡 | 年級 | 你一星期大約要用零用錢多少？ |
| 經濟   | 吃 | 食 | 音 | 人 | 具 | 戲 | 課 | 歡 | 卉 | 書 | 故 | 地 | 其 | 人 | 事  | 年齡 | 年級 | 你一星期大約要用零用錢多少？ |
| 年支出約 | 其 | 人 | 其 | 遊 | 遊 | 書 | 功 | 最 | 喜 | 物 | 籍 | 其 | 他 | 業 | 事  | 年齡 | 年級 | 你一星期大約要用零用錢多少？ |
| 境    | 他 | 物 | 他 | 戲 | 戲 | 籍 | 課 | 歡 | 卉 | 書 | 故 | 地 | 其 | 人 | 事  | 年齡 | 年級 | 你一星期大約要用零用錢多少？ |

填表須知

以下是最歡喜的一欄

功課 指各學科中的最歡喜的一科

書籍 故事，圖畫，笑話，小說，其他

遊戲 指課外活動中最喜歡的一種

故事 神仙，傳說物語歷史俠義其他

事業 將來做農工商教醫官黨賢妻良母其他

人物 烈士英雄孝子義士俠客賢妻其他

經濟狀況 將家中每年收支數填入

環境 填城鎮鄉

職業 填農工商教醫政軍警其他

兒童個性調查式

第號

姓

名年級

齡智

人方而

性別

力

做人事

心

言

情緒行爲態度

理

語

方法爲其

方

行

面情緒方法

面

度

方面其

他

以下是最不歡喜的一欄

功課 指各學科中的最不歡喜的一件

書籍 試舉出最不歡喜的一樣無可不填

遊戲 指課外活動最不歡喜的一種

故事 試舉出最不歡喜的一樣無可不填

事業 舉出一樣無可不填

人物 吵賊盜扒弄其他

事業 舉出一樣無可不填

| 學業        | 國語科           | 算術科          | 社會科 | 自然科 | 勞作科 | 體育科 | 音樂科 | 美術科 | 黨義科 | 其他 |
|-----------|---------------|--------------|-----|-----|-----|-----|-----|-----|-----|----|
| <b>註附</b> |               |              |     |     |     |     |     |     |     |    |
|           | 1. 本表由各級任教師填報 |              |     |     |     |     |     |     |     |    |
|           |               | 2. 填時請注意填表須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附小研究部製

|               |
|---------------|
| <b>填表須知</b>   |
| 1. 本表由各級任教師填報 |
| 2. 填時請注意填表須知  |
|               |
|               |

### 統計

國語科 査 A 項低段的百分比，男生超過女生，中高二段女均超過男，再查 B 項，高段女生對于是科無一人，中段女超過男，低段男亦超過女，可見低段男生興趣，或超過女生，而中高二段的女生，則又超過男生。

社會科 査 A 項是科興趣，中段百分比男超過女，高段女生無一人，又 B 項高段百分比相差女生竟多至 2%，可見女生對于是科無甚興趣，教學時似應注意。

自然科 査 A 項高段百分比，女超過男，中段反是，又 B 項，高段女生，無一人，中段則男超過女，可見兒童研究自然興趣，女生較男生為濃厚。

算術科 (筆算部分) 査 A 項各段男女生，百分比均不見大，而高段女生甚至為零。再查 B 項，各段女生均超過男生，以低段百分比為特多，可見底級女生，對於數的方面，腦筋的運用，殊不歡喜，即中高級女生，亦有同樣之趨勢。

黨義科 (因調查時還有是科名目) 査是科 A 項低段女生

無一歡喜，中段男超過女，但百分比都很小。至高段男生興趣較佳，而女生亦無一人。又查B項，低段成比特大，高段女生超過男生亦大，可見黨義一科，對於小學殊不易引起興趣，而以女生為尤甚，但男女生眼光遠大與否之區別，亦可由此中顯露。現在部頒新課程標準，不單獨設立一科，而將黨義充分融化在各科中，大概也是這個原因。

遊唱科一查A項中低二段女超過男，至B則無特殊區別，但天生喉嚨，男生不及女為曉囁，則A項之成績比，女超男也固宜。

音樂科 査A項中高二段，女生無一人，男生成比也甚小，B項中段男超過女，高段女絕無，可見兒童對于是科，並非不甚歡喜，也非最可惡之學科，因其無顯著之表示也

**勞作科** 查 A 項男女生低中二段成比尙少，高段女超過男為 7%，又查 B 項，高段女生無一不歡喜，可見對于是科興趣，教師對男生似應特別注意，或許女子對於刺繡等靜的工作，特有興趣，填表時看作狹義的勞作，也未可知。

**體育科** 查 A B 二項男女生成比均甚少，大約吾國向來重文輕武，一般人民，對此觀念，深不可破。兒童或因常受家長之耳提面命，以致影響其傾向，嗣後在家庭聯絡方面，似應列入重要條件之一為要。

低段女生較多，高段女生也無一人，A項中段為6%與10%之比，女超過男，B項中段女生絕無，A B項高段男生自比，則A超過B，可見低段男生興趣較好，中段女超過男，高級女生也非最歡喜，與最可惡，高段男生或少數人以性質相近之故，又統觀A項各段成比不大，更足證明是種科學性近則歡喜，卽性不近也非不歡喜之科學，此點男女頗無軒輕情形。

童軍科 是科竟無一人歡喜，而B項女超過男，可見兒童對於爲公衆服務觀念，殊爲薄弱，而女生爲尤甚，嗣後對於女生訓練方面，亟應偏重，爲公衆服務方面。

# 兒童個性調查統計表之



| 備註 | 18 |    |    |    | 16 |    |    |     | 9  |    |   |   | 12 |   |   |   |
|----|----|----|----|----|----|----|----|-----|----|----|---|---|----|---|---|---|
|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29 | 4  | 22 | 22 | 16 | 5  | 14 | 29  | 38 | 7  |   |   |    |   |   |   |
|    |    |    | 10 | 10 | 9  | 3  | 12 | 25  |    |    |   |   |    |   |   |   |
|    | 50 | 7  | 28 | 29 | 6  | 2  | 10 | 20  |    |    |   |   |    |   |   |   |
|    |    |    | 7  | 9  | 19 | 5  | 10 | 21  |    |    |   |   |    |   |   |   |
|    |    |    | 10 | 10 | 3  | 1  | 6  | 12  | 6  | 1  |   |   |    |   |   |   |
|    |    |    | 10 | 10 |    |    | 7  | 15  | 11 | 2  |   |   |    |   |   |   |
|    |    |    | 8  | 7  | 3  | 1  | 10 | 20  |    |    |   |   |    |   |   |   |
|    | 7  | 1  | 1  | 1  | 6  | 2  | 11 | 22  | 17 | 3  |   |   |    |   |   |   |
|    |    |    | 3  | 3  | 12 | 4  | 6  | 13  | 6  | 1  |   |   |    |   |   |   |
|    | 7  | 1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6  | 3  | 6  | 14  | 11 | 2  |   |   |    |   |   |   |
|    | 7  | 1  | 1  | 1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99 |    | 32 |    | 204 |    | 18 |   |   |    |   |   |   |

統計表二

**小說類** 查是種A，B二項，有三點甚顯明：即一、各段男生興趣較女生爲好，二、男生年齡越大興趣越好，女生反是。三、男女各生都有一部分歡喜，一部分不歡喜，惟男生歡喜的多，女生歡喜的少，總之：是類書籍男女雙方都有相當人歡喜，設置亦當偏重爲宜。

**故事情類** 檢 A 項各段興趣男較女好，而且均越低越好，B 項除低段男興趣特好外，女佔二分之一不歡喜，餘均以歡喜的佔大部分。

**笑話類** 檢 A 項低中二段，男較女興趣為好，高段則女生特好，又查 B 項，中段男女生以歡喜的居多，高段男屬少數，女佔多數。

兒童個性調查統計表之二

女生，中高則反是，而且越高越無興趣，此點男女生無甚區別。

劇本，謎語類

女生，中高則反是，而且越高越無興趣，此點男女生無甚區別。  
劇本，謎語類 是類男女生各段有相當人歡喜，亦有相  
當人不歡喜，似無甚區別。

黨義類 此類歡喜的中段女生較多，其餘多數人不表示  
意見，非該科本身有問題，即屬調查之有未當處。此外俠義  
神話詩歌傳記書報，日記，遊藝，信書等類，俱佔少數，可  
見此種讀物，每因各人愛惡不同，選擇時，靡覺不易。但觀  
此表，所查結果，我們可作一概論，即為低段男女生着想，  
則故事圖畫應多設置，為中段男女生着想，則小說，故事，  
笑話，圖畫均不可偏廢；為高段男女生着想，小說，笑話為  
最，其次為故事，蓋查各段男女生與女生之成比，何者急應置  
備，何者可從緩，即可了然。



| 備註 |   | 13 |    | 16 |    |  |  |
|----|---|----|----|----|----|--|--|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 7  | 1 | 7  | 6  | 15 | 2  |  |  |
| 22 | 3 | 21 | 18 | 8  | 1  |  |  |
| 50 | 7 | 29 | 25 | 38 | 5  |  |  |
|    |   | 1  | 1  |    |    |  |  |
|    |   | 2  | 2  |    |    |  |  |
| 7  | 1 | 4  | 3  |    |    |  |  |
| 7  | 1 | 6  | 5  | 8  | 1  |  |  |
|    |   | 4  | 3  |    |    |  |  |
|    |   | 2  | 2  |    |    |  |  |
|    |   | 2  | 2  |    |    |  |  |
|    |   | 2  | 2  |    |    |  |  |
| 7  | 1 | 2  | 2  |    |    |  |  |
|    |   | 1  | 1  | 15 | 2  |  |  |
|    |   | 3  | 2  | 8  | 1  |  |  |
|    |   | 3  | 2  |    |    |  |  |
|    |   | 9  | 8  | 8  | 1  |  |  |
|    |   |    |    |    |    |  |  |
| 14 |   | 86 |    |    | 13 |  |  |

統計表三

象棋 是種遊戲，僅爲男生歡喜，而且成比不大，但查B項，不歡喜者甚少，可見男女生，雖未見歡喜而興趣又並非絕無，此大約因初學未易懂之故。

乒乓球 是種遊戲，中高二段興趣特好的多，尤其是高段，尤其是女生，可見乒乓球。是適宜中高段的男女生。

足球 是種遊戲，僅限男生，但各段亦有相當人不歡喜，大約足球遊戲，性屬猛烈，膽怯與年幼者，望而生畏，就不歡喜。

跳繩 是種歡喜與不歡喜男女生均不多見，可見興趣無甚好壞之分。  
鐵環 查A B二項各段男女生均有一部份歡喜與不歡喜，惟中段男生興趣較女生爲好，高段男生似以不歡喜者較多，女生則無明顯表示，大約鐵環只能適用中低二段，高級似無此項需要。

籃球 是種遊戲，僅男生高段歡喜，而女生無一人，再查B項，女超過男，其興趣之好壞甚屬明顯，但本校係男生多于女生，女生從來無單獨組織，亦無自動參加，其無興趣，亦屬一大原因。

跳高 是種遊戲，僅屬中高段男生歡喜，其成比亦不大，再查B項各段均有，可見係屬少數男生性質所近無疑，中高段的女生尤無興趣。

小皮球 此種興趣低中段特好，高段較遜，觀其成比低男超女，不若中女超男爲大。又查B項，無是名目，可見小

皮球適用中低男女生無疑。

秋千、棒球 此二種A項成比不大，且均係高段男生，看看女生似無是項興趣，不過秋千在調查兒童個性時，正在設置，會使用的人很少，所以膽怯之女生，不敢去嘗，是以女生絕無，而男生亦不多者，其原因大概就在于此，就事實論，其興趣決不會如此低微，但對男女生之比較興趣，究屬爲何，現還無從斷定。

田徑賽 是種競賽，男生興趣最好，女生較遜，但亦有相當男女生不歡喜，以高段女生爲最低，以低段男生興趣特好，普通總以高段學生多加競賽，低段則否，今觀A項低段男生特好，可見兒童好勝心理之濃厚，則反以低段男生爲最顯著。

捉迷藏 是種遊戲，各段男生與低段女生，均有相當人，中高段女生一無表示，可見各段男生與低段女生，興趣有好有不好，中高段女生興趣較差。

毽子 是種遊戲，低段女興趣超過男，中段男女生與高段男生各有一部分相反，高段女生無極端好惡之表示，惟高男成比甚少，中男成比不歡喜極大，女亦未見其弱，可見毽子最適宜于低段女生，至多亦祇能適用低段男女生，其他均無甚興趣，其時令則以冬春二季較宜。

浪船 低中男均較女興趣爲好，但成比均不見大，此種設施，因偏重中低段其興趣未見甚好者，大約兒童長期活動慣了，自不感覺得有特殊趣味，男女生中似有同一情形。

跳遠 查A B項中高段祇有少數男生，B項中低段，女

生無一人，其餘均有，而尤以高女爲最多，可見此種活動，僅限于性質相近者無疑。

滑標查A E二項，高女一無表示，低段男女，各有相反，中段女生特無興趣，是項活動，大多偏重在低段，而成比未見其大者，原因恐怕與浪船相同。

兒童個性調查統計表之三

| 實年 |   |     |    |    |    |    |    | 人數  |
|----|---|-----|----|----|----|----|----|-----|
| 9  |   |     |    | 5  |    |    |    | 年   |
| 12 |   |     |    | 11 |    |    |    | 項   |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名稱  |
|    |   | 4   | 8  |    |    |    |    | 棋象  |
| 25 | 8 | 12  | 25 | 7  | 1  |    |    | 球兵  |
|    |   | 19  | 39 |    |    | 2  | 1  | 球足  |
| 16 | 5 | 1   | 2  | 7  | 1  |    |    | 繩跳  |
| 6  | 2 | 10  | 21 | 13 | 2  |    |    | 環鐵  |
|    |   | 3   | 5  |    |    |    |    | 球籃  |
|    |   | 4   | 9  |    |    |    |    | 歡   |
|    |   |     |    | 1  |    |    |    | 類球  |
| 28 | 9 | 14  | 31 | 20 | 3  | 27 | 17 | 球網  |
|    |   |     |    |    |    |    |    | 球小皮 |
|    |   |     |    | 7  | 14 | 39 | 24 | 喜千秋 |
|    |   |     |    | 5  | 10 | 13 | 2  | 賽田徑 |
|    |   |     |    |    |    | 4  | 2  | 藏捉迷 |
|    |   |     |    |    |    |    |    | 球棒  |
| 3  | 3 | 5   | 10 | 13 | 2  | 5  | 6  | 子鍵  |
| 6  | 2 | 3   | 5  |    |    | 5  | 3  | 船浪  |
|    |   | 3   | 5  |    |    |    |    | 遠跳  |
|    |   | 2   | 3  | 20 | 3  | 12 | 7  | 梯滑  |
| 3  | 1 | 2   | 4  | 7  | 1  | 2  | 1  | 造房  |
|    |   | 3   | 5  |    |    | 2  | 1  | 子橋  |
| 6  | 2 | 3   | 5  |    |    | 2  | 1  | 天蹺  |
|    |   |     |    |    |    |    |    | 板蹺  |
|    |   |     |    |    |    |    |    | 球鉛  |
|    |   |     |    |    |    |    |    | 戲   |
| 32 |   | 202 |    | 15 |    | 63 |    | 計總  |

**綱珠軒** 輯板 **天橋鐵球** 上列幾項成比均少，可見均係少數人歡喜。

網球、軒轅板、天橋鐵球上列幾項成比均少，可見均係少數人歡喜，對於男女生訓練方面無多大關係，茲不細述。

總觀A項小皮球，滑梯，低段男女生似甚需要，鐵環則低女頗歡喜，乒乓球，足球則中高男需要，中女除乒乓球與中男同一情形外。尚需要跳繩，小皮球等。高男則尚需籃球，高中乒乓球亦甚歡喜。

| 實年 |  | 人數 |  | 項   |  | 名稱 |  | 目   |  | 男  |  | 最   |  | 13 |  | 16  |  |
|----|--|----|--|-----|--|----|--|-----|--|----|--|-----|--|----|--|-----|--|
| 13 |  | 9  |  | 5   |  | 8  |  | 子踢毽 |  | 4  |  | 75  |  | 9  |  | 23  |  |
| 16 |  | 12 |  | 8   |  | 5  |  | 球足  |  | 24 |  | 20  |  | 21 |  |     |  |
| %  |  | %男 |  | %女  |  | %男 |  | %女  |  | %男 |  | 最   |  | %  |  | 男   |  |
| 2  |  | 2  |  | 11  |  | 3  |  | 12  |  | 23 |  | 6   |  | 3  |  | 4   |  |
| 18 |  | 17 |  | 18  |  | 5  |  | 16  |  | 30 |  | 5   |  | 1  |  | 11  |  |
| 17 |  | 16 |  | 14  |  | 4  |  | 10  |  | 20 |  | 5   |  | 1  |  | 球足  |  |
| 5  |  | 5  |  | 6   |  | 11 |  | 21  |  | 4  |  | 環鐵  |  | 球兵 |  | 兵   |  |
| 4  |  | 4  |  | 25  |  | 7  |  | 5   |  | 10 |  | 5   |  | 1  |  | 高跳  |  |
| 5  |  | 3  |  | 5   |  | 10 |  | —   |  | —  |  | 繩跳  |  | 球鐵 |  | 鐵   |  |
| 2  |  | 2  |  | —   |  | —  |  | —   |  | —  |  | 賽田徑 |  | 球網 |  | 網   |  |
| 3  |  | 3  |  | 3   |  | 1  |  | 8   |  | 16 |  | 9   |  | 4  |  | 球打皮 |  |
| 10 |  | 9  |  | —   |  | 5  |  | 9   |  | —  |  | 6   |  | 3  |  | 遠跳  |  |
| 8  |  | 7  |  | —   |  | 8  |  | 15  |  | 5  |  | 1   |  | 17 |  | 子造房 |  |
| 2  |  | 2  |  | —   |  | 3  |  | 5   |  | —  |  | 23  |  | 11 |  | 藏捉迷 |  |
| 3  |  | 1  |  | 3   |  | 5  |  | —   |  | —  |  | 5   |  | 3  |  | 梯滑  |  |
| 9  |  | 8  |  | —   |  | 5  |  | 9   |  | 21 |  | 4   |  | 6  |  | 2   |  |
| 1  |  | 1  |  | 3   |  | 4  |  | 3   |  | 6  |  | 11  |  | 2  |  | 2   |  |
| —  |  | —  |  | —   |  | 1  |  | 2   |  | 5  |  | 1   |  | 2  |  | 2   |  |
| 7  |  | 6  |  | 18  |  | 1  |  | 4   |  | 7  |  | 5   |  | 1  |  | 船浪  |  |
| 5  |  | 5  |  | —   |  | —  |  | —   |  | —  |  | 2   |  | 1  |  | 板跳  |  |
| 1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93 |  | 28 |  | 189 |  | 7  |  | 9   |  | 9  |  | 16  |  | 3  |  | 橋天  |  |
| 47 |  | 計總 |  | 47  |  | 12 |  | 109 |  | —  |  | —   |  | —  |  | —   |  |

統計表四

歷史查A，B二項，低女較低男興趣爲好，中段男超過女，但成比及B表，高段男女生則均歡喜者居多，可見時間觀念及人類進化之事實，以男女生年齡論，則越大越有興趣，以性別論，低中如上述，高段女生則超過男生多多。

神話查照A，B二項成比，低段興趣好，其餘越大越減，就各段男女生論，雖均有相反情形。但女生總較男生興趣好的爲多，可見神話故事，適宜于低段，不適宜於中高段，較宜于女生，不較宜于男生。

，此項無，可見是類故事適宜中低段，而尤其是男生。  
滑稽 此類核其成比興趣似以低女爲大，中高段則反  
，可見是類最適宜于低女。

圖書一星頃以成此頃論

圖畫是類以成比類論，最適宜于低段，而尤爲男生。此外如迷信，B項高男已有表示，而A項無，再查B表神話類年齡越大，成比亦越大，鬼話類各段已多有表示，可見無稽之談，只適宜于小的時候，一到相當年齡，兒童智識增加，眼界擴大，至有其相當判斷力，教材及談話二方面，吾人應當注意者有二點：

一、關於神話迷信一類，在低年級似無傷，二、在中高年級似無甚益處，

革命查 A，B 項以中女與高男為最好，低高段女生無一歡喜；再查 B 項中無是項名目，可見是類最合中女與高男之胃口，其餘亦非全不歡喜。

俠義　查A，B二項，雖各段均有相反的情形，但據各段成比比較，則似年齡越大越好，就各段男女生論，則低段以女生興趣較好，中段無甚區別，高段以男生較好。

兒童查A項低中段，男較勝于女，高段男女無一表示

綜觀本表神話，兒童，圖畫，適宜于低段，尤適宜于男生，歷史與神話則爲男所最歡喜，神話與革命，則爲中女所最歡喜，歷史，神話，俠義，則高段男女生之歡喜，實無甚區別。

兒童個性調查統計表之四

| 備註 | 實年       |    |    |    |         |    |    |    |        |    |    |    | 人數 |    |
|----|----------|----|----|----|---------|----|----|----|--------|----|----|----|----|----|
|    | 13<br>16 |    |    |    | 9<br>12 |    |    |    | 5<br>8 |    |    |    | 項目 |    |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  | 女      | %  | 男  | 名稱 |    |    |
| 70 | 7        | 75 | 53 | 46 | 5       | 39 | 30 | 9  | 2      | 33 | 6  | 神話 | 最  |    |
|    |          | 5  | 3  | 28 | 3       | 20 | 15 | 18 | 3      | 27 | 5  | 歷史 |    |    |
| 20 | 2        | 14 | 10 | 18 | 2       | 28 | 22 | 27 | 5      | 27 | 5  | 俠義 |    |    |
| 10 | 1        | 4  | 3  |    |         | 9  | 7  | 46 | 5      |    |    | 鬼話 |    |    |
|    |          | 2  | 2  |    |         |    |    |    |        |    |    | 迷信 |    |    |
|    |          |    |    | 8  | 1       | 4  | 3  |    |        | 13 | 2  | 滑稽 |    |    |
|    |          |    |    |    |         |    |    |    |        |    |    |    | 惡  |    |
|    |          |    |    |    |         |    |    |    |        |    |    |    |    | 的  |
|    |          |    |    |    |         |    |    |    |        |    |    |    |    | 故  |
|    |          |    |    |    |         |    |    |    |        |    |    |    |    | 事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10       |    | 71 |    | 11      |    | 77 |    | 11     |    | 18 |    |    |    |

統計表五

商人 檢 A B 項各段自行抵銷，低段男多 01% A，女多 9%，中段男多 82% A，女多 5% B，高段男多 43% A，女多 33% A。可見將來歡喜做是項事業者，高段男均超過女，高段則相彷彿，低段或尚無職業觀念，商業知識，在本校情形論似屬重要。

教育 檢 A B 項，各段自相抵銷後，低段女超過男，中高段女超過男，就大體論，似屬還好，但中高未見比低段大，可見低段年齡尚小，與教師接近機會較多，或許做先生以爲甚好的事業，而尤其是女生，但中高段的男女生見先生，或職務忙碌清苦，似有將來不願幹此種事業之心理，也未可知，教育事業，固不僅屬於教書先生範圍，但兒童眼光往往以教育當作教師見解。

醫生 是種職業，興趣低男超過女，中女超過男，且成比不少，高男超過女，再將 B 項一查，可見各段男女均有相當人歡喜。

做工 是項事業，各段女生興趣特好，各段男生成比總不及女，大約女的所謂做工，統關於靜的細的方面，女的以爲太勞太粗，不願去幹，不然，男高段男生之成比，A 項何以會如此之少？B 表何以會如此之多？又 A 項高女竟佔 55%，B 項無一人表示，即此可知一般矣，（其餘再請參攷表一勞作科）

黨員 檢 A 項均係男生，中低不多，高男特多，女生竟無一人，又查項表，中女以上，亦無表示，可見有黨義思想

者，尚屬男生，至年齡較大者，較爲豐富，女生雖不歡喜，但亦不甚可惡也，惟女生中，低中二段無是項思想，還可以說，高段女生，竟無一人，嗣後亟應注意。

農人 是項事業，均係男生，較有興趣，而女生竟無一人，再查 B 項，高女無表示，可見此種工作，不適宜于女生，在年齡較高之女生，想亦明知生理方面不近，又于地方環境有關，雖爲農家之女，仍不實地操作農事。此實有誤解之處。

政界 檢 A 項以低高中女較爲多數，又查 B 項，除中女外，成比均甚大，而尤爲高男 5 至高女 2 無表示，可見低高有一部份歡喜做官，有一部分則不歡喜，低女則完全不贊成的，中段男女則大部分相反，高男與中男同。高女亦可說將來女子參政與否，現在還談不到，故無表示，然綜觀三段女生歡喜者，不若可惡的多，常謂女子好虛榮，此點頗堪研究。

軍人 是種事業，本屬衛國保民，最爲榮耀，檢 A 項均係男生，女竟一無所有。而將 B 項一看，不獨女生視為可惡，即各段男生亦較 A 項成比爲大，推其原因，調查個性時，適有某師部隊由北方調防到此，風紀不整，或許兒童目睹此種情形。以致嫌惡軍人，也未可知，然亦可以證明，兒童嫌兵之心理，故欲人民將來會運用民權，亟須于此時培養其根基，再是項事業，可惡方面男女生，似有同一趨向，歡喜方面，僅限男生。

此外法律與警察均有一部分人可惡，大約律師要類倒是

非，警察要向民間取非分之財，致使兒童可惡，亦未可知，其實事業均在人做，平素訓練兒童亟應注意及此。

綜觀A項，商、教、工為低段男女所歡喜，商、工、農為中男所歡喜，商、教、黨為男高所歡喜，商、工為高女所

歡喜之事業，至現代政治之末上軌道，軍人尙時有殃民之事，兒童已有相當認識，此亦不可謂非教育之功，但願兒童長成時，無論做何種事業，當以大眾福利為前提，而負有教育之責者，亦當注意及此為要。

兒童個性調查統計表之五

| 人數<br>年 | 項 目 |    | 歡<br>喜<br>的<br>事<br>業 |
|---------|-----|----|-----------------------|
|         | 名稱  | 最  |                       |
| 實       | 男   | 女  | 男                     |
| 女       | %   | %  | %                     |
| 3       | 59  | 32 | 5                     |
| 1       | 18  | 16 | 15                    |
|         | 6   | 5  | 24                    |
| 5       | 4   | 3  | 25                    |
|         | 11  | 9  | 10                    |
| 17      | 14  |    | 20                    |
| 1       | 1   | 31 | 12                    |
| 4.      | 3   |    | 8                     |
| 9       | 88  | 38 | 149                   |
|         |     |    | 13                    |
|         |     |    | 68                    |
|         |     |    | 總計                    |



統計表六

孝子 檢 A 項各段均佔成比不少，年齡越大成比越大，每段女較男強，再查 B 項有一人可惡，此或對孝子二字意義完全不明白，可見大多數兒童孝順爺娘，出自天性。

俠客 此類人物，男生較為歡喜，女僅高段有之。但 B 項，高男亦有相當之人不歡喜，大約歡喜者俠客有特殊本能，能為人所不能為，不歡喜者往往以其多作暗殺勾當，行為殊欠大方耳。

義士 此類人物，多屬男生，女生無，而且男生年齡較大者成比亦大，大約義士心地光明，行為正大，崇拜心理，或較女生為強。

烈士 檢 A 項中低段成比，男女相反，高段相等。再查 B 項，中男亦有 3% 不歡喜，烈士為國殉身，其志可嘉，故大部分的男女心理多已崇拜，所當注意著，僅為少數人耳。

博士 此類人物，僅為中段男女，低高兩段，均無一人，可見兒童好學心理淺薄。

英雄 檢 A 項除低高女外，均有相當人崇拜，再查 B 項，尚有高男一人反對，可見大部分人已歡喜此種人物，當可注意。

革命偉人 此種人物，低中女無成比，其他均有，惟成比不大。大約革命偉人所做之事業，與前項烈士英雄等相同之故。

文學科學藝術 三科除藝術有一部分中女歡喜外，餘均係男生，可見女生不但對於三科不歡喜，簡直無是種（藝術除外）志願。

實業家 此類人物惟高男不崇拜，其餘都有。各段女生特強。

農人 檢 A 項中男及高段男女生亦有相當人歡喜，可見年齡較大的男女生，已知農人的勞苦。

賢妻、富人、兵、工、忠臣、政治家 上列幾項除低中女歡喜外，餘均成比甚少，可見低中男生頗有人仰慕賢妻之行為，自屬難得。其餘幾項注意的人甚少，再就 B 項細核，可惡強盜的特多，賊和游民兵士亦不少，軍閥僅屬男生，其餘各項亦佔有成比，可見壞的人物，男女生已有同樣認識，但此地有一點，應特別注意，就是烈士、英雄、孝子、工人，俱為好名詞，亦有少數人可惡，嗣後如有機會，應詳為解釋，令兒童認清界限，而改變其錯誤觀念，至于 A 項英雄、實業界為低男所最崇拜，烈士、實業家、賢妻、為低中女所最崇拜，英雄、烈士、孝子、為中男所最崇拜；孝子、英雄、中女亦最崇拜，孝子、烈士、義士為高男所崇拜。

兒童個性調查統計表之六



統計表七

查男生家屬職業商為最，農工為次，更次為教、政、其他，至黨、軍、醫、成比甚少。女生亦以商為最，次為教、農、政、其他、工、至醫成比甚少，軍無，又查居住環境，城市，男女均佔90%以上，鎮、男女成比同，鄉、男7%女

3%以男女家屬職業及居住環境論，則商業知識甚屬重要，已無疑義。再處屬地處山僻，居民以商兼農者有之，以農兼工者有之，根據表中成比，農工業知識也未容忽視也。再觀表五A、商、農、工、僅有相當成比，又閱表六實業家多有人崇拜，可見女生對於上列幾種知識之需要。

## 兒童個性調查統計表之七

| 業   |     |    |    | 職   |    |    |    | 家  |    |   |    |
|-----|-----|----|----|-----|----|----|----|----|----|---|----|
| 合   |     | 計  |    | 13  |    | 9  |    | 5  |    | 8 |    |
| %   | 數人  | %  | 數人 | %   | 數人 | %  | 數人 | %  | 數人 | % | 數人 |
| 23  | 78  | 32 | 29 | 22  | 41 | 15 | 8  | 5  | 1  | 0 | 農  |
| 13  | 45  | 7  | 6  | 15  | 30 | 16 | 9  | 6  | 2  | 1 | 工  |
| 40  | 132 | 39 | 34 | 39  | 75 | 42 | 23 | 15 | 5  | 1 | 商  |
| 11  | 39  | 13 | 11 | 11  | 22 | 11 | 6  | 4  | 1  | 0 | 教  |
| 1   | 2   | 2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黨  |
| 5   | 16  | 4  | 3  | 4   | 8  | 9  | 5  | 3  | 1  | 0 | 政  |
| 1   | 4   | 1  | 1  | 1   | 3  | 0  | 0  | 0  | 0  | 0 | 軍  |
| 1   | 4   | 1  | 1  | 1   | 3  | 0  | 0  | 0  | 0  | 0 | 醫  |
| 5   | 17  | 1  | 1  | 7   | 12 | 7  | 4  | 3  | 1  | 0 | 其  |
| 337 |     |    |    | 194 |    |    |    | 55 |    |   |    |
| 14  | 9   | 8  | 1  | 17  | 5  | 13 | 3  | 3  | 0  | 0 | 農  |
| 8   | 4   | 0  | 0  | 7   | 2  | 10 | 2  | 2  | 0  | 0 | 工  |
| 41  | 62  | 49 | 6  | 43  | 13 | 33 | 7  | 7  | 0  | 0 | 商  |
| 15  | 10  | 15 | 2  | 10  | 3  | 24 | 5  | 5  | 0  | 0 | 教  |
| 3   | 2   | 0  | 0  | 3   | 1  | 5  | 1  | 1  | 0  | 0 | 黨  |
| 9   | 6   | 15 | 2  | 10  | 3  | 5  | 1  | 1  | 0  | 0 | 政  |
| 1   | 1   | 0  | 0  | 3   | 1  | 0  | 0  | 0  | 0  | 0 | 軍  |
| 9   | 6   | 15 | 2  | 7   | 2  | 10 | 2  | 2  | 0  | 0 | 醫  |
| 1   | 64  | 0  | 0  | 13  | 0  | 30 | 0  | 21 | 0  | 0 | 其  |
| 64  |     |    |    | 13  |    |    |    | 30 |    |   |    |
| 性別  |     |    |    | 職別  |    |    |    | 生  |    |   |    |
| 男   |     |    |    | 農   |    |    |    | 生  |    |   |    |
| 女   |     |    |    | 工   |    |    |    | 女  |    |   |    |
| 農   |     |    |    | 商   |    |    |    | 農  |    |   |    |
| 工   |     |    |    | 教   |    |    |    | 工  |    |   |    |
| 商   |     |    |    | 黨   |    |    |    | 商  |    |   |    |
| 教   |     |    |    | 政   |    |    |    | 教  |    |   |    |
| 黨   |     |    |    | 軍   |    |    |    | 黨  |    |   |    |
| 政   |     |    |    | 醫   |    |    |    | 政  |    |   |    |
| 軍   |     |    |    | 其   |    |    |    | 其  |    |   |    |
| 醫   |     |    |    | 總計  |    |    |    | 總計 |    |   |    |

|   |   | 人<br>數<br>別 |    | 項<br>目 |    |
|---|---|-------------|----|--------|----|
|   |   | 城           |    | 鄉      |    |
|   |   | 鎮           |    | 總      |    |
| 備 | 註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151         | 90 | 11     | 7  |
|   |   | 4           | 3  | 4      | 3  |
|   |   |             |    |        |    |
|   |   | 32          | 30 | 166    | 11 |
|   |   | 1           | 3  | 1      | 3  |
|   |   |             |    |        |    |
|   |   | 91          | 30 | 166    | 11 |
|   |   | 3           | 1  | 4      | 3  |
|   |   |             |    |        |    |

統計表八

查每週零用，除一角以內者，男生成比較大外，二三角者，均以女生為大，四五角者無甚上下，大約家庭經濟寬裕者，則兒童零用亦較大，又女生家屬，即令其入學，經濟方面，自較男生寬裕者為多；蓋一般家屬均認女子之應受教育

，總不若男子之急切需要，此種心理，大多未改，故非經濟寬裕者，決不令其入學受教也。再查家庭經濟狀況統計，收入方面成比男不若女，已可證明其一端，學校既早已男女生兼收，社會人士，非不知悉，然女總不若男為發達，此為更顯明之事實，已無待贅述。

| 家庭經濟狀況 |    |    |     | 每週零用      |           |     |               |              |             |          |          |
|--------|----|----|-----|-----------|-----------|-----|---------------|--------------|-------------|----------|----------|
| %      | 女  | %  | 男   | 人數<br>數目  | 每年收入<br>收 | 合計  | 13<br>—<br>16 | 9<br>—<br>12 | 5<br>—<br>8 | 實年<br>人數 | 性別<br>數目 |
| 70     | 33 | 78 | 187 | 以五百元<br>內 | 64        | 219 | 45            | 39           | 73          | 144      | 63       |
| 20     | 9  | 16 | 43  | 以千元<br>內  | 24        | 81  | 30            | 26           | 18          | 36       | 33       |
| 11     | 5  | 5  | 11  | 以二千元<br>內 | 7         | 23  | 15            | 12           | 5           | 9        | 4        |
|        |    |    |     | 以三千元<br>內 | 2         | 7   | 5             | 4            | 2           | 3        |          |
|        |    |    |     | 以四千元<br>內 | 3         | 8   | 5             | 5            | 2           | 3        |          |
|        |    |    |     | 以上四千<br>元 | 47        | 244 | 538           | 86           | 195         | 57       | 總計       |
|        |    |    |     |           | 入         |     |               |              |             |          | 以一角<br>內 |
| 79     | 33 | 74 | 164 | 以五百元<br>內 | 支         | 53  | 30            | 34           | 4           | 56       | 12       |
| 14     | 6  | 21 | 46  | 以千元<br>內  |           | 34  | 19            | 42           | 5           | 36       | 5        |
| 7      | 3  | 3  | 7   | 以二千元<br>內 |           | 9   | 5             | 8            | 1           | 9        | 2        |
|        |    |    |     | 以三千元<br>內 |           | 2   | 1             | 8            | 1           |          |          |
|        |    |    |     | 以四千元<br>內 |           | 2   | 1             | 8            | 1           |          |          |
|        |    |    |     | 以上四千<br>元 | 出         |     |               |              |             |          | 總計       |
|        |    |    |     |           |           | 42  | 222           | 56           | 12          | 25       | 19       |

統計表九

態度方面：

謙和 中段男比女強，高段男比女特弱，男自相比差4%，女自相比差33%，可見女子初或暴躁，稍長亦會改變，而且特快，男子反不及也。

從容 中高段男均比女強，惟高段相差特大，是女子不及男子之從容，年齡愈大愈甚。此或習得之性使然。益見教育上之宜注意也。

崛強 中段男幾倍於女，高男增大11%，女竟絕無，可見女性較男性柔和的多，亦係事實如此。關於是稱學生，急應導之以禮，使有正當之出處。則庶幾可移害而為益。

卑賤 是項成比，亦以男生為多，訓練上宜列舉國家社會方面種種故事，比較其人格與行為，以使知其不當。

畏縮怕羞 二項成比，均以女生為大，欲校正此種弊病，學校中應竭力使女生有服務機會，以養成其有幹練之作為。

心理方面：

同情 中高二段，均女較男強，平常女人，樂善好施，男子總不及女子之多，可見同情心理發現，往往不及女子之強。

妬忌 是項心理，女較男特強，可見婦人妬情等事，是其特性。

利己、損人 是項心理，男較女強，可見小者，想獨佔花魁，大者想割據稱雄，無一非利己損人心太重所造成，此等劣根性，在小學中教師，就應該注意。

樂善 此等心態一部分由同情而來，查中段男較女強，高段反是，大約女子往喜歡喜市小惠，凡真真樂善者，則恐未必較女子為弱。

喜禍 此種心理，往往由於仇恨無機可報而來，否則，決不會有此心理發生。表中成比，男較女強，而成比均不大，可見無仇恨于人者，決無此心理也。

貪沒 是項成比，僅係男子，此種心理，亦基于利己，故意見與利己項同。

語言方面：

流利 表中各段成比男均較女特大，可見會演說的人，女總不及男之多，亦屬一大原因，再加女子畏縮怕羞之心理特強，胆略不及男子，是次種原因。

慎重 查表中成比女較男特強，凡屬出言慎重者，其意志必堅定，可見女子之意志，自較男子為堅定，男子必較女子為活動。

輕薄

出言輕薄與行為卑賤，有聯帶關係，查表中成比男子較女子為大，可見出言輕薄者，以男子為多。

強辯 中段男較女弱，高段反是，可見歡喜強詞奪理者，男子與女子均有相當之人不肯真爽承認自己的錯處，遇有此等情事時，只有以真理為依據來判斷是非。

刻毒 凡出言刻毒者，思想靈敏，心腸却未見良善，觀表中成比男較女強，此種人只有平時注意其言行，而隨時矯正之。

滯凝

查滯凝可分二種：一是屬於生理方面，說話時有

格格不吐情形；一是說話時，心有所思，意圖飾非，關於生  
理者，實無甚方法，屬於第二種者，當訓練其做人心地必須  
光明。

行爲方面：

**仔細**是項成比，女均男較大，大凡行爲仔細者，不獨舉止端莊，卽出言亦甚慎重，查語言方面，亦以女子佔成比為大，可見多數男子不及女子為仔細。

粗魯仔細與粗魯相反，男子既不及女子爲仔細，則粗魯之成比，自較女子爲大，查表成比正復如此。但仔細者，往往處事優柔，粗魯者胆大敢爲，仔細者不易出軌，粗魯者

## 兒童個性調查統計表之九

| 性別 |    |    |    |    |   | 做人分析 |    | 實年   |   | 項態   |   | 方面   |   | 心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畏縮 | 卑賤 | 崛強 | 從容 | 謙和 | 男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18 | 13 | 24 | 38 | 25 |   | 9    | 12 |      |   |      |   |      |   |      |   |
| 14 | 10 | 19 | 31 | 20 |   |      |    |      |   |      |   |      |   |      |   |
| 11 | 3  | 25 | 21 | 19 |   | 13   | 16 |      |   |      |   |      |   |      |   |
| 13 | 3  | 30 | 25 | 24 |   |      |    |      |   |      |   |      |   |      |   |
| 樂善 | 損人 | 利己 | 妬忌 | 同情 |   | 做人分析 |    | 做人分析 |   | 做人分析 |   | 做人分析 |   | 做人分析 |   |
| 13 | 17 | 12 | 2  | 33 |   | 人數   |    | 人數   |   | 人數   |   | 人數   |   | 人數   |   |
| 14 | 19 | 14 | 2  | 37 |   | 9    | 12 |      |   |      |   |      |   |      |   |
| 16 | 10 | 9  | 12 | 9  |   |      |    |      |   |      |   |      |   |      |   |
| 25 | 16 | 15 | 19 | 15 |   | %    |    | %    |   | %    |   | %    |   |      |   |

易遭危險，二者各有長短。

是項成比，中段相差甚微，高段僅屬男生，對於是等學生，平素對於博愛事實，應多為訓練，事後之糾正，則唯有看他所表現之程度若何？而施以適宜處置，譬如殘殺小動物，則應使知人物雖殊，性命則一，或欺侮弱小同學時，應使知有設身處地之感想。

| 男 女    |        |        |                            | 生 女    |        |        |        |        |        |        |        | 生      |        |        |  |
|--------|--------|--------|----------------------------|--------|--------|--------|--------|--------|--------|--------|--------|--------|--------|--------|--|
| 輕<br>薄 | 慎<br>重 | 利<br>流 | 做<br>人<br>分<br>析<br>項      | 總<br>計 | 怕<br>羞 | 畏<br>縮 | 卑<br>賤 | 崛<br>強 | 從<br>容 | 謙<br>和 | 總<br>計 | 怕<br>羞 |        |        |  |
| 25     | 44     | 24     | 人 語                        | 33     | 10     | 6      | 1      | 3      | 9      | 4      | 126    | 8      |        |        |  |
| 19     | 37     | 18     | % 言                        |        | 30     | 18     | 3      | 10     | 27     | 12     |        | 6      |        |        |  |
| 4      | 14     | 24     | 人 方                        | 9      | 2      | 2      |        |        | 1      | 4      | 83     | 4      |        |        |  |
| 5      | 19     | 32     | % 面                        |        | 22     | 2      |        |        | 11     | 45     |        | 5      |        |        |  |
| 暴<br>戾 | 粗<br>魯 | 仔<br>細 | 做<br>人<br>分<br>析<br>行<br>爲 | 總<br>計 | 貪<br>沒 | 喜<br>禍 | 樂<br>善 | 損<br>人 | 利<br>己 | 妬<br>忌 | 同<br>情 | 總<br>計 | 貪<br>沒 | 喜<br>禍 |  |
| 6      | 31     | 40     | 人 數                        | 26     | 2      | 2      | 3      | 3      | 5      | 11     | 89     | 5      | 7      |        |  |
| 5      | 26     | 33     | % 方                        |        | 8      | 8      | 12     | 11     | 19     | 42     |        | 6      | 8      |        |  |
| 8      | 18     | 21     | 人 數                        | 5      |        | 1      |        |        | 2      | 2      | 62     | 1      | 5      |        |  |
| 11     | 24     | 28     | % 面                        |        |        | 20     |        |        | 40     | 40     |        | 2      | 8      |        |  |

| 註備 | 生女 |    |    |    |    |    |    |    | 生   |     |    |    |    |    |  |  |
|----|----|----|----|----|----|----|----|----|-----|-----|----|----|----|----|--|--|
|    | 總計 | 滯凝 | 刻毒 | 直爽 | 強辯 | 輕薄 | 僵重 | 利流 | 總計  | 滯凝  | 刻毒 | 直爽 | 強辯 |    |  |  |
|    | 31 |    | 1  | 6  | 4  | 2  | 15 | 3  | 131 | 3   | 9  | 17 | 9  |    |  |  |
|    |    |    | 4  | 19 | 13 | 7  | 48 | 9  |     | 1   | 6  | 13 | 6  |    |  |  |
|    | 7  |    |    |    | 1  |    |    | 5  | 1   | 75  | 6  | 6  | 13 | 8  |  |  |
|    |    |    |    |    | 14 |    |    | 72 | 14  |     | 8  | 8  | 18 | 10 |  |  |
|    | 總計 |    |    |    | 笨遲 | 敏捷 | 暴戾 | 粗魯 | 仔細  | 總計  |    |    | 笨遲 | 敏捷 |  |  |
|    | 32 |    |    |    | 5  | 7  | 2  | 3  | 15  | 122 |    |    | 21 | 24 |  |  |
|    |    |    |    |    | 13 | 22 | 6  | 9  | 47  |     |    |    | 17 | 19 |  |  |
|    | 6  |    |    |    | 1  | 1  |    |    | 4   | 75  |    |    | 10 | 18 |  |  |
|    |    |    |    |    | 17 | 17 |    |    | 66  |     |    |    | 13 | 24 |  |  |

統計表十

理智方面：

通達 是項成比，女較男大，可見女子成見較淺，男子較深。

不明是非 是項成比，男較女大，鄙意並非是是非不明，特為利害，隱藏心理男子較強耳。

有見識、有判斷 上列二項，因果相連，觀成比以男較大，可見有見識者；理解力必強，故其判斷力必大。

情形方面：

喜、怒 中段男成比較大，高段相反，可見喜蘊于內，女子較強，怒氣形外，女子較烈。

哀、樂 哀悲之情，男女似無甚大異，而樂則女較男強，快樂與喜悅，僅屬程度之差別，喜悅既係女子為強，則快樂亦當然男子為弱。

學業方面：

國語 中段甲乙男較女好，丙丁男較女壞，高段甲，男較女好，其餘女比男好，以高段論，實無甚差異，大凡成績之好壞，於興趣大有關係，請看表十本科，二相對照，就可證明此語之非虛。

算術 中高二段，甲乙男生較好於女生，丁與丙相反，再查表一，女生對於是科，興趣殊無，故是科教學，學生本身不感覺有興趣，實是一大問題，而尤其是女生。  
社會科 中高二段，甲乙係男好，丙丁係女好，女生對於是科興趣不及男生，故其成績較差。（查表十本科）

自然科 中段，甲乙男較女好，丙丁反是，高段，甲丁女好，乙丙相反，查對表十是科興趣，亦很有關係。

勞作科 中段甲、丙、丁、男好，乙女好。高段，甲、丁男好，丙相等，是科成績就大致看，男較女好，而就表一興趣論，女生特好，在理成績亦應女好，但興趣方面，學生自填，因學生所填係狹義的勞作，（刺繡）而成績係教師所評，係廣義的勞作，故於事實稍有出入。

體育科 中段甲乙男好，丙丁女好，高段同上，可見體育女子，殊欠注意，其餘意見同表一本科。

音樂科 中段甲丁女好，乙丙男好。高段甲乙男好，丙丁女好。天生喉嚨，本男不及女好，成績亦應以女生為好，據表中成比，女有不及男之模樣。但查表一本科，中高段女生興趣，本不及男，因其如此，所以成績不及男也。

美術科 中段甲乙女較好，高段甲乙丁女超過男，丙則男超過女，其成績與興趣適成正比例。

黨義科 中段，惟丙以女較好，餘均以男為好；高段，甲乙男好，丙丁女好，總而言之，是科成績，男超過女好壞，可完全以興趣為根據，惟其如是，則黨義一科，豈能例外，（按調查兒童個性時，尚有黨義一科，故仍列入）

統觀各科成績，男皆比女為優勝。為學是要鍛鍊心思才力的，如非生理上，女不如男，必對於此種苦功，女不如男之能刻苦勤學。

兒童個性調查統計表之十

| 女 生         |             |              |        | 男 生         |             |             |              | 性情分析<br>年 | 事         |    |
|-------------|-------------|--------------|--------|-------------|-------------|-------------|--------------|-----------|-----------|----|
| 有<br>判<br>斷 | 有<br>識<br>見 | 不<br>明<br>是非 | 通<br>達 | 共<br>人<br>數 | 有<br>判<br>斷 | 有<br>識<br>見 | 不<br>明<br>是非 | 通<br>達    | 人<br>數    | %  |
| 1           | 10          | 9            | 18     | 152         | 21          | 28          | 55           | 48        | 9         | 12 |
| 3           | 26          | 24           | 47     |             | 14          | 18          | 36           | 32        |           |    |
| 1           |             | 1            | 5      | 78          | 8           | 18          | 21           | 31        | 13        | 16 |
| 14          |             | 14           | 71     |             | 10          | 23          | 27           | 40        |           |    |
| 樂 哀 怒 喜     |             |              |        | 共人數         | 樂 哀 怒 喜     |             |              |           | 性情分析<br>人 | 情緒 |
| 14          | 4           | 7            | 7      | 132         | 53          | 30          | 25           | 24        | 人數        | 緒  |
| 44          | 12          | 22           | 22     |             | 40          | 23          | 19           | 19        | %         | 方  |
| 2           | 1           |              | 1      | 64          | 26          | 11          | 12           | 15        | 人數        | 面  |
| 50          | 25          |              | 25     |             | 48          | 20          | 22           | 28        | %         | 面  |

| 生  |     |     |     |     |     |     |     |     |     | 男  |    | 成績 |   | 實 |   | 事  |     | 生 |  |
|----|-----|-----|-----|-----|-----|-----|-----|-----|-----|----|----|----|---|---|---|----|-----|---|--|
| 國  | 體   | 美   | 音   | 體   | 勞   | 自   | 社   | 算   | 國   | 學科 | 年  | 項  | 學 | 年 | 項 | 人數 | 共人數 |   |  |
| 3  | 18  | 15  | 13  | 12  | 19  | 13  | 15  | 20  | 25  | 人數 | 甲  |    |   |   |   |    | 38  |   |  |
| 9  | 15  | 11  | 11  | 10  | 14  | 11  | 13  | 15  | 19  | %  |    |    |   |   |   |    |     |   |  |
| 11 | 45  | 40  | 48  | 39  | 31  | 35  | 40  | 49  | 49  | 人數 | 乙  | 9  |   |   |   |    |     |   |  |
| 33 | 37  | 31  | 39  | 34  | 22  | 31  | 35  | 38  | 37  | %  |    |    |   |   |   |    |     |   |  |
| 14 | 54  | 70  | 58  | 62  | 84  | 56  | 52  | 53  | 48  | 人數 | 丙  |    |   |   |   |    | 7   |   |  |
| 43 | 44  | 54  | 48  | 54  | 60  | 49  | 46  | 41  | 37  | %  |    |    |   |   |   |    |     |   |  |
| 5  | 5   | 5   | 3   | 2   | 6   | 10  | 7   | 8   | 9   | 人數 | 丁  | 12 |   |   |   |    |     |   |  |
| 15 | 4   | 4   | 2   | 2   | 4   | 9   | 6   | 6   | 7   | %  |    |    |   |   |   |    |     |   |  |
| 33 | 122 | 130 | 122 | 115 | 140 | 114 | 114 | 130 | 131 | 人數 | 總計 |    |   |   |   |    |     |   |  |
|    | 15  | 10  | 12  | 18  | 16  | 13  | 11  | 12  | 16  | 人數 | 甲  |    |   |   |   |    |     |   |  |
|    | 20  | 13  | 16  | 25  | 24  | 16  | 14  | 17  | 20  | %  |    |    |   |   |   |    | 32  |   |  |
| 3  | 21  | 33  | 33  | 25  | 24  | 31  | 33  | 24  | 24  | 人數 | 乙  | 13 |   |   |   |    |     |   |  |
| 43 | 29  | 42  | 45  | 33  | 35  | 37  | 42  | 33  | 29  | %  |    |    |   |   |   |    |     |   |  |
| 4  | 27  | 31  | 26  | 39  | 26  | 36  | 29  | 30  | 38  | 人數 | 丙  |    |   |   |   |    |     |   |  |
| 57 | 37  | 40  | 36  | 41  | 38  | 43  | 37  | 41  | 46  | %  |    |    |   |   |   |    | 4   |   |  |
|    | 10  | 4   | 2   | 1   | 2   | 3   | 5   | 6   | 4   | 人數 | 丁  | 16 |   |   |   |    |     |   |  |
|    | 14  | 5   | 3   | 1   | 3   | 4   | 7   | 9   | 5   | %  |    |    |   |   |   |    |     |   |  |
| 7  | 74  | 78  | 73  | 74  | 68  | 83  | 78  | 72  | 82  | 人數 | 總計 |    |   |   |   |    |     |   |  |

表十一

查表中段九—十二中，男生最優者至 $\frac{1}{12}$ ，女生最優者至 $\frac{1}{12}$ ，為止，再高段十三—十六男生最優者至 $\frac{1}{12}$ ，為止。女生最優者至 $\frac{1}{12}$ 為止。可見智力方面，女不及男顯然無疑，再查學業成績方面，大多數科學男較女好，于此更為明顯矣。

## 兒童智力測驗統計（表之十一）

| 性別<br>年<br>分<br>項別 | 男  |    | 女  |    | 百分比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 9—12               | 12 | 13 | 16 | 13 |     |
| 13—16              | 16 | 9  | 12 | 13 |     |
| 17—20              | 16 | 13 | 16 | 13 |     |

| 生  | 女  |    |    |    |    |    |    |    |
|----|----|----|----|----|----|----|----|----|
|    | 算術 | 會  | 術  | 社  | 自  | 勞  | 體  | 美音 |
| 1  | 1  | 3  | 3  | 3  | 3  | 3  | 3  | 4  |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3  | 3  | 7  | 10 | 10 | 10 | 10 | 10 | 13 |
| 4  | 4  | 11 | 8  | 8  | 8  | 8  | 7  | 10 |
| 5  | 12 | 34 | 27 | 27 | 27 | 27 | 23 | 22 |
| 6  | 25 | 18 | 17 | 17 | 17 | 17 | 16 | 16 |
| 7  | 79 | 57 | 54 | 54 | 54 | 54 | 52 | 52 |
| 8  | 2  | 2  | 2  | 2  | 2  | 2  | 4  | 1  |
| 9  | 6  | 7  | 7  | 7  | 7  | 7  | 13 | 3  |
| 10 | 30 | 34 | 34 | 32 | 32 | 30 | 30 | 31 |
|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  |
| 12 | 14 | 11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13 | 5  | 2  | 2  | 2  | 2  | 2  | 2  | 1  |
| 14 | 83 | 29 | 22 | 25 | 25 | 25 | 22 | 14 |
| 15 | 4  | 1  | 4  | 6  | 3  | 3  | 6  | 6  |
| 16 | 80 | 17 | 57 | 67 | 38 | 38 | 27 | 86 |
| 17 | 2  |    |    |    |    |    | 1  | 1  |
| 18 | 20 |    |    |    |    |    | 12 | 11 |
| 19 | 5  | 6  | 7  | 9  | 8  | 8  | 9  | 7  |

|     |     |     |    |    |    |    |    |
|-----|-----|-----|----|----|----|----|----|
| 30  | 29  | 28  | 27 | 26 | 25 | 22 | 19 |
| 5   | 2   | 2   | 1  |    |    | 1  |    |
| 4   | 1.6 | 1.6 | 1  |    |    | 1  |    |
| 1   |     |     |    |    |    |    |    |
| 1.4 |     |     |    |    |    |    |    |
| 4   | 1   | 2   | 1  |    | 2  |    |    |
| 13  | 3   | 6   | 3  |    | 6  |    |    |
| 2   |     |     |    |    |    |    |    |
| 20  |     |     |    |    |    |    |    |

| 46  | 45  | 44  | 43  | 42 | 41  | 40  | 39 | 38  | 37 | 36  | 35  | 34 | 33  | 32  | 31  |
|-----|-----|-----|-----|----|-----|-----|----|-----|----|-----|-----|----|-----|-----|-----|
| 4   | 11  | 7   | 2   | 8  | 3   | 5   | 5  | 9   |    | 6   | 7   | 4  | 4   | 4   | 4   |
| 3   | 8.8 | 5.6 | 1.6 | 6  | 2.4 | 4   | 4  | 7   |    | 4.8 | 5.6 | 3  | 3   | 3   | 3   |
| 4   | 6   |     | 5   |    | 2   | 2   |    | 6   |    |     | 2   |    | 1   | 2   | 1   |
| 5.5 | 8.2 | 1.4 | 6.9 |    | 2.7 | 2.7 |    | 8.2 |    |     | 2.7 |    | 1.4 | 2.7 | 1.4 |
| 1   | 1   | 1   |     |    | 2   |     |    | 3   |    | 3   | 2   | 2  |     |     | 1   |
| 3   | 3   | 4   |     |    | 7   |     |    | 10  |    | 10  | 7   | 7  |     |     | 3   |
|     |     | 1   |     |    |     |     |    | 2   |    | 1   | 1   |    |     |     |     |
|     |     | 10  |     |    |     |     |    | 20  |    | 10  | 10  |    |     |     |     |

| 62  | 61  | 60  | 59  | 58  | 57  | 56  | 55  | 54  | 53 | 52  | 51  | 50  | 49  | 48  | 47  |
|-----|-----|-----|-----|-----|-----|-----|-----|-----|----|-----|-----|-----|-----|-----|-----|
|     |     |     | 1   |     |     | 1   | 1   |     | 4  | 7   |     |     | 6   | 2   | 9   |
|     |     |     | 1   |     |     | 1   | 1   |     | 3  | 5.6 |     |     | 4.8 | 1.6 | 7   |
| 1   | 1   | 1   | 2   | 1   | 3   | 4   | 2   | 1   |    | 7   | 2   | 2   | 3   | 5   | 4   |
| 1.4 | 1.4 | 1.4 | 2.7 | 1.4 | 4.1 | 5.5 | 2.7 | 1.4 |    | 9.5 | 2.7 | 2.7 | 4.1 | 6.9 | 5.5 |
|     |     |     |     |     | 2   |     |     |     |    | 1   |     |     | 1   | 1   |     |
|     |     |     |     |     | 6   |     |     |     |    | 3   |     |     | 3   | 3   |     |
|     |     |     |     |     |     |     |     |     |    |     |     |     | 2   |     | 1   |
|     |     |     |     |     |     |     |     |     |    |     |     |     | 20  |     | 10  |

|     | 65 | 64 | 63 |
|-----|----|----|----|
| 總計  | 1  | 1  | 1  |
| 126 |    |    |    |
| 100 |    |    |    |
| 73  |    |    |    |
| 100 |    |    |    |
| 31  |    |    |    |
| 100 |    |    |    |
| 10  |    |    |    |
| 100 |    |    |    |

附註：此種係用廖氏團體智力測驗

### 結論

末了，對於本研究問題未能滿意之處，也得報告如下：

- 範圍太廣 因為本問題，不但男女性別有不同，個性有差別，年齡有大小，其與本問題有關係者，除學校外；尚有家庭，社會二方面，個人覺得兒童在校時間有限，在家庭時間實長，一年當中寒暑假，例假日，每日吃飯和睡眠，無一不在家中，則其無形中受家庭與社會之薰陶不少，實言之，學校教育雖不能滿意，但現在之中國社會及家庭教育，總還夠不上學校教育，甚或有與學校教育背道而馳之處實多，不但不能得到助力，隨在可以減少教育效率，一暴十寒，則其收效之難，可想而知。

2. 調查不易正確 多種問題，均藉調查所得，作為研究根據，倘調查不得正確，則其根據已發生疑問，如本問題調查表八，經濟狀況，兒童每多不知其家中每年之收支，家長每多不肯告知其子弟，在兒童不得不亂填以塞責。教師不得不將亂填之數目作根據，將錯就錯，終不易得正確，再就兒童每週零用論，平時既無登記，填報自無根據，故對是項調查，亦屬發生疑問也。

3. 標準未能一律 本問題調查時係由本校十個級任負責，其間，表一至表八，由兒童自填者，較為可靠；表九至表十，（內共七種）由各級任填報，通常專對一級而論，由一人評定，雖有主觀，但標準則一，也可算是相當的正確，今本問題，既由十二個標準，混合在一起，標準既有差異，客觀價值，自然減少，研究結果，當然不能美滿。

4. 智力測驗 未甚可靠，據耶寇斯所說，團體智力測驗，時有不公平弊病發生，必須反復多次，謬誤才會減少，本校教師因多兼任他種職務，則時間和精力之關係又不容易多次反復，以故不甚可靠。

有此數端，結果當不能完美。且被研究者，限於一校，更不能盡賅其餘。上文根據本研究所得男女生差異之處，各附具淺見，聊供訓練上之注意。比之全憑主觀者，略為可乎？

各中等學校如欲選用

有民族性教材之英語讀本 則請訂購陸步青編  
用直接法教授

審定之初中國民英語讀本 必能教學兩便成績優良

全書六冊均已出齊第一二三四冊每冊九角半 第五六冊合訂本每本九角半

優待各校八折出售上海及各地世界書局出版

高中生之必要讀物

自修英語之良好伴侶

## 陸殿揚編英語實用修辭學

部頒高中英語課程標準有修辭原理及修辭要則之規定但無適宜教材本書文字淺顯說理簡明高中生無論在課內課外閱讀極易了解便於應用投考大學於修辭上必要之原理要則足敷應用業奉教育部令准發行三版厚紙精印每冊實價六角上海大東書局作者書社生活書店杭州商務印書館世界書局均有出售



## 研究 次九

### 對於現代高級小學自然課本的研究

章壽高

「宇宙爲學校，自然爲宗師」這是目下自然科教學最時髦的口號。誠然，自然科的教學不在於形式上的探討，而是要實際下工夫去研究。書本上的知識，是死的知識，棄了書本，親自跑進大自然的懷抱，實地的去觀察，去實驗，這樣所得的才是真正知識。近來因這大前提的轉移，自然教科書的價值，根本起了動搖，所以廢除教科書這口號，就成爲一般人的口頭禪了。然而試平心靜氣的思索一下，就會覺得這是過望之事；記得日本在明治維新四五十的時候，文部省亦以爲理科的教材，是要以兒童目擊的事物爲主，須隨兒童的環境而易，無國定教科書的必要，然自施行以後，全國一般教師教授時發生了許多的困難；而學生方面所記之筆記，亦多零碎斷片，毫無系統。最後的結果，仍由文部省編纂兒童用書與教師用書。因爲我們若欲廢除教科書，先非從培

養優良的師資不可，有了學識豐富，經驗充足，技能高巧的良師，才可以負這重大的責任，現在這步工作尚未實行之先，教科書的採用，誠然是必要的，教科書的內容價值，仍舊有供我們研究的地步，今天我特地提出這個問題來探討，也就是這個意思。

#### 一、自然科教學的目標

我們研究一樣科目，當預先找出牠的目標來，然後研究才有所依據，所以我現在將教育部所訂的小學自然科教學目標寫出如下：

- (一)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並養成科學之研究。
- (二)指導兒童利用自然。
- (三)培養兒童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的興趣和道德。

#### 二、研究的範圍

此次我所依據研究的課本計有下列三種：

- (一) 商務出版的復興小學自然教科書。 高級四冊
- (二) 世界出版的自然課本。 高級四冊
- (三) 中華出版的小學自然課本。 高級四冊

### 三、研究後之一得

我自看完上述三書局出版的小學自然教科書後，發生了許多的感想，現在我將牠報告出來，是否有對，還望教育界的諸公的指正。

#### (一) 優點

1. 設有作業要項能使兒童自己去做。 當我們一翻開小學自然課本，最先使我們欣喜的一點就是能注意兒童自己的作業。例如：世界課本第四冊四十六頁講到蒸氣力量一節，除課文述及外，同時

在課文後面實驗中，又舉出一個簡易的試驗，叫

兒童自己去做，以祛兒童心中之疑義。又如第九頁講到「動物須呼吸」一課，除課文中述及「動物與空氣之關係」外，在課文後面，又做了兩個試驗：一個是試驗一隻麻雀在無養氣玻璃瓶中的情形；一個是試驗一尾鯽魚在沸過的冷開水中生活情形，以切實證明動物與空氣之密切關係。

2. 能用單元組織法且各單元互有聯絡。 自然科教材的排列，能採用大單元的組織法，這不但便於兒童的自學，且利於教者的教學，所以這種組織法是極適當的。例如：商務復興自然科本第二冊

「電從那裏來的？」一個單元內分出幾個小單元：「電的發生、電的性質、雷電和避雷針等」下面接着的一個大單元就是「我們怎樣利用電」。又分出：電池和電鈴、電話、發電機和電燈幾個小單元，這種單元的排列是相互一貫的，含有不可分性，學習時亦易發生興趣。

3. 教材的排列能依據時令的關係。 小學自然科的教學，重在實際上的知識，前面已經說過，所以教材的編配，當根據時令的關係而轉移，不然，兒童雖然有舊概念可以追溯，但總不如實物觀察來的清楚，各書局對於這點都很能注意。至於牠的實例很多，我也不多舉了。

#### (二) 缺點

##### 一、內容方面

1. 缺乏代表價值的。 如復興教本第一冊第十三課是講到「飛禽、游禽和走禽。」拿來做游禽代表的是「企鵝」我們知道企鵠多住在南冰洋附近，內地是絕少見的與其以「企鵠」為游禽的代表，我想總不如以鴨、鵝等來得普通些罷！在同冊裏又講到「水裏有些什麼動物？」拿來做代表是水母、海蜇和烏賊、沙魚和鰻鱗等。你瞧！這些所舉的水裏動物，差不多都產於鹹水湖海中，內地的池沼間，甚為罕見。固然，其中有幾種是有牠的代表價值，然而對於普通常見的鯉魚、蝦等，

又未免太忽視了。依課程標準的規定，亦以鯽魚、蝦等為例。現在捨棄了普通的事物而不談，特地去探討比較特殊的，我想這不是上策罷！

2. 不是普通常見的 例如：世界教本第二冊，講到「幾種有毒的動物」其舉例的動物有鉗蠍、蜈蚣、河豚等，鉗蠍與蜈蚣以產於安徽省為最多，

鉗蠍多限於北部，南部就很少見，而蜈蚣多限於南部，北部就屬少見，與上述鉗蠍適成相反。即以這兩種有毒動物在安徽一省而論，尚有南北部之差別，別地方就可想而知了。又如復興教本第二冊第十課「普通的獸類」拿來作為代表是野豬和穿山甲。野豬多居於崇山峻嶺之間，日常就不易目擊；論其形性則又與家豬相似，這又何不拿家豬來做代表呢？說到此點，我預先要聲明的：第一是說，事物的普通不普通，乃是一種比較的說法，並不是絕對的，因為普通的事物，這才與我們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學習之後，至少有一部分的幫助。反之，以我們一生可貴的光陰，去學習畢生不遇的事物，豈不是冤枉嗎？第二我要聲明的就是說：我不是主張不常見的事物就一概不拿來做教材，如在鄉村的兒童，專講稻麥、蠶桑、而對於電燈、電話、自來水毫不提及；對於城市的兒童，專講電燈、電話、而不講稻麥蠶桑，豈不是造成城市的兒童，對於天天在那裏吃

的米飯，都不知從那裏來源了嗎？或是令鄉村的兒童，一旦跑到城市裏，瞧見電燈、電話、不知為何物，而起極大的神疑嗎？有幾種教材為人類進化上所必須知道，而為地方稀有的，亦應採納一部分來補充，這樣才不會造成兒童片面的知識。

3. 教材的組織太重系統 如中華自然課本，第三冊「木材和森林」他所敘述的次序是：木材的種類，木材的構造，森林和林木的種類，森林的利益，造林的方法等。又如「建築術」這單元內他所敘述的次序是：建築術的起源、建築術的進步、建築術的標準、建築術的種類等。諸如此類的論理排列，我們一望而知是不適合兒童心理的。引不起兒童的興味，可以說是違背教材排列的原則的。

4. 取材不適合兒童的程度 如中華自然課本第三冊第一單元建築術其所論及者，多偏於專門的知識，不適於兒童的學習。又如世界課本第三冊講到顯微鏡和望遠鏡，他繪有兩幅圖，一幅是把物體放在凸透鏡焦點內所見的像；一幅是用凹透鏡觀察物體時所見的像，來說明文字上的不足；其實這兩幅圖的說明，是要牽及高深物理學，兒童是難以理會的，勉強的注入，食而不化，非但無益，且又害之。

二、形式方面

5. 取材太趨繁複 **如中華課本第三冊「地殼的變遷」**這單元，他所敘述的有：「地球的起源」「山的生成」「河流與平原」「海陸的變遷」等。又如「石材和岩石」這單元，他所敘述的有：「建築石材」「岩石的成因和類別」「花崗石的成分」「岩石的風化」等，在每項之下，又有繁複的說明，分量亦很多，叫成人讀起來恐怕也要覺得麻煩，何況是一般年輕的兒童呢？

6. 作業要項有兒童能力不易為者 **我們前面不是說過，現代自然教科者能注意到「做」的一項嗎？**這固然是一大進步，其中能適合兒童程度的，當然不少，而太艱難太雜亂的亦有許多。如世界課本第四冊「潮水」這單元課後作業要項的整理是「把潮水的發生現象，漲落大小利害等列成一表。」又如：中華課本第三冊「時針和天平桿秤」這單元的作業要項是：「觀察鐘錶天平桿秤的構造，注意他們的使用法，用實驗法證明『擺的等時性』，用實驗法證明槓桿助力的道理。」又如「時和曆」這單元，他的作業要項是：「用日晷測定正午時刻，考查本地是甚麼標準時區，以測定本地現在是什麼時刻。考慮本年是否平年或閏年」等。我們看了這樣的作業要項，就可曉得非兒童能力所能勝任的了。最好能從簡易方面入手，以增廣兒童之學識。

7. 命題不合兒童的口吻 **我們早已知道兒童並不是縮小的成人，成人的口吻，照樣的傳授給兒童，他們就會覺得沒趣，而減少學習効率。**如中華課本中有什麼「和味料」「益農動物」「建築術」「地殼的變遷」「時和曆」等。差不多都是成人的命題法，我們若能一變其面目，用兒童口吻表達出來，那就會產生出無窮的吸引力來。如「和味料」這標題我們可以把他改名「怎樣可以使菜蔬好吃呢？」「地殼的變遷」「時和曆」可以把他改名為「我們常見的山岳和河流是從那裏來的？」**「一年、一天、一小時是怎樣計算法的？」**這樣的命題，所述的內容，雖然仍舊相同，而所獲得的效率，那就迥異了。對於此項，世界出版課本已稍能注意。如第三冊他講到「地心吸力」而用「從蘋果說到重力」的新穎命題標出，比較前者可說是進步了。可惜是太少，不能引起全部的注意，很希望在最短期內由部分推及到全體去。

8. 文字障礙不能免除 **小學課程標準中，對於自然科教學要點有言道：**「自然課本，文字應該盡量淺顯，注重應用，闡及原則，少用學術用語，多用通俗的名詞。」因為文字若是淺薄，兒童就易入目，而多興趣。否則，在教授時就會同教學國語科一樣，流於形式上的探究，未免是「捨本

逐末」了。現代小學自然科本中關於此項弊病，發生者仍屬不少，我現在舉出幾個例子來如「客土法」「對流」「輻射」「擺的周期」「彎曲山」「斷層山」「侵蝕作用」「河流的老年時代」「河流的少年時代」……等名詞。(見中華版課本中)

9. 插圖尚嫌太少 圖畫是可以幫助文字說明之不足，增加其了解的程度，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採納，以便觀摩。關於這點各書局都有失顧的地方。如中華版課本第一冊十一課「益農動物」他所述及的有蚯蚓、鼴鼠、螳螂、蜻蜓、蜘蛛、燕、黃鸝、啄木鳥、蛙等，而其所繪之圖只有「蛙捕小蟲」一方。我想聽太少罷！又如「水生植物」這課，他所述及的有蓮、菱、海藻、(內包括多種)慈姑、荸薺等，而所繪之圖竟一點沒有。不但學生學習時感覺不便，教師教授時亦甚感困難呢！

一、我用教科書非教科書用我 我常看到一般的小學自然教師，皆以教科書為編制很完美的，從開學起一課一課教到放假為止，其中不敢稍變其次序，這未免是一個活人反被死書利用了，這又何其愚也！因為自然的教學與別種科目不同，是要根據時令和環境的關係，所以在可能範圍內盡可自由活用，或顛倒次序或增減教材，這樣才可以不會讓教科書所羈糜了。

二、同時採用數種課本 各書局所編訂教科書因編者主觀的不同，取材就有輕重，故其出版課本亦互有優劣，我們能同時採用數種課本，就可以取其長，而捨其短，參雜教授，以收功效。不過同時採用數種課本兒童家庭的負擔，就要加重，城市的兒童家庭還容易辦到，鄉間困苦的兒童家庭，恐怕就很難繼續保持發揚廣大；而其劣點，則必須加以改進，使其實現！

成爲一本更完美而適用的自然課本。決不是我故意在發揚其劣點，而隱瞞其優點。至於講到如何改進，這是極繁複不易的問題，還待教育諸公的解決，現在將我自己關於使用教科書的一點意見寫在下面，以作本文的尾聲：

三、多利用田間教學 教師教學自然時，有時可率領兒童到田野去，施行田間教學，教師把實物採集來，（有時亦可由兒童採集）擇一適當的地方，與兒童共同討論，研究，尋出最後的結論來。再拿書本互相參證，這樣，所得的才是實用的知識，才是活的知識，而且兒童的興趣也一定比在教室裏單講課文來得濃厚些，所以在可能範圍內可多多利用。

四、教師自編鄉土教材來補充 教科書最大的弊病就在不合地方性和空間性，自編教材，可以適合某種需要，故教師可利用鄉土教材以爲教學的出發點，

編成種種材料以教授兒童。惟這又與教師的能力、經驗、學識有關。能力高超，經驗充足，學識豐富的教師，固可應付裕如；若能力不及者，最好不要妄自編訂，還是採人家現成的材料來得好。因爲造成了兒童錯誤的感應結，再欲從新改正，這是極不經濟的一件事。

以上所述者，乃愚者之一得，聊表拋磚引玉之意。謬誤之處，在所必有，深望服務教育界同仁，不吝佳言，加以指教，則不才甚幸！

## 附錄



### 本廳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一週工作報告

一、本廳為增進省立各教育機關現任會計人員學識及辦事能力起見，即在本年暑假期內，召集是項人員，施以適當訓練，茲已擬訂暑期訓練班，辦法，並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訓練時期，定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訓練科目為官廳簿記，審計大意，統計概說，會計及審計法規，現行教育法令，營繕概說，學校事務管理法，公文程式，實習及討論，特別講演等十項，已通知各校場館遵照。

二、本縣為繼續督促各縣市社會教育之改進起見，前曾指派觀察員趙季俞前赴鄞縣、慈谿、鎮海餘姚等縣觀察在案，茲據該員觀察鄞縣社會教育後報告各情到廳，經將應行改進各節，如圖書館之整理，通俗講演及民衆學校校友會之推行等等，均經分別指示，令飭該縣遵照。

三、本省高中二年級，學生暑期軍事訓練，定自七月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在杭州舉行，業經具報在案，茲以是項訓

練，舉行在即，事先應行籌辦各節，亟待準備，經遵照教育部訓練總監部會同訂頒學校暑期訓練暫行辦法之規定，訂定浙江省二十三年暑期軍訓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系統表，管理大綱，事務大綱，入營須知，獎懲規則等章則六種，俾便實施，已通令各校遵照。

四、案查各級學校學期曆，本廳例於每學年開始前，遵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之規定，編製公布，並呈請教育部備案，歷經遵辦在案，茲二十三年度各級學校學期曆，除專科以上學校另案辦理外，所有中小學學校曆，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呈准教育部備案，已合發各省立中等學校遵照，並令飭各縣市政府，迅行遵照啟印，轉發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校遵照。

五、案查教育部頒發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各規程，關於員生事項，業經明白規定，本省中等學校員生各表，均有調整修正之必要，茲經本廳查照各規程之規定，分別擬訂

中等學校呈報員生表暫行辦法一種，員生表填寫說明書一  
種，員生表格式八種，共十一表及轉學證書格式一種

，並規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實行，所有以前頒發員生各表  
式，應予一律廢止，已令發各校知照。

六、案據本廳初等教育指導員金翠鑑視察省立金華中學附屬  
小學教育狀況報告前來，查核所報各節，該小學對各項  
設施及教學方法，均能逐步進展，惟對勞作教學音樂教  
學，國語教學等，尚有應行改進之處，已分別指示，令

該校遵照。

## 本廳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一日一週工作報告

一、本屆全省中學生畢業會考，定於六月二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三日分杭州、甯波、台州、金華、嚴州、溫州  
、處州七區同時舉行，並派定錢家治、陸殿揚、何敬煌  
、張行簡、徐旭東、錢希乃、朱文治、趙季渝、，為主  
試委員，分別主持各區會考事宜，業已具報在案。茲各  
區會考，均已如期辦理竣事，經過順利，所有試卷，亦  
已由各命題委員及襄校分科評閱，本廳為慎重閱卷起見  
，特訂定評閱試卷注意事項十二條，可送各委員及襄校  
傳供參照。

二、本廳以全省國民體育，亟待策進，特遵照 教育部公布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制定浙江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  
章程十四條，呈請 備案，藉資依據而利實施。

三、本廳為繼續督促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切實改進教育設施

七、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以本省各縣正在  
舉辦保衛團後備隊抽調訓練，請令飭各縣教育局會同縣  
黨部，於開始訓練時，授以民衆教育課程等由過廳，准  
經令飭各縣政府督同教育局聯絡黨部暨保衛團後備隊訓  
練機關，先行按照當地情形籌劃辦理，並一面與本省保  
安處商訂各縣保衛團後備隊實施識字教育具體辦法，俾  
資遵循，已函復省黨部查照。

五、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爲欲使該院教育系本屆畢業學生九人，實習教育行政起見，特商徵本廳同意，於六月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派遣該生等來廳實習，經指派秘書督學各科主管科長及科員等分門指導，並指定杭州市教育科及杭縣教育局爲該生等實習地方教育行政場所，俾使明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事務之實況，而爲圖後任事教育行政之充分準備。

六、查本廳前爲推進本省體育事業，擬派省立體育場場長陳柏青赴英法德意丹麥等國考查學校體育，及國民體育，經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並令知該場長各在案。茲奉省政府發令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以童子軍訓練爲公民基本訓練中心目標之一，擬商請令知

該場長附帶考察童子軍教育，爲改進本省童軍事業之借鑑，考查期間，酌予延長，並增加考查經費，俾資應用等由，准查童子軍事業，關係青年訓練，頗爲重要，原函所述，似屬可行，擬飭該場長於考察各國體育時，附帶考察童子軍事業，原定考察期間准予延長一月，並增加一個月考察費英金二十四磅，已敘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核議施行。

七、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校長丁求真，省立杭州師範學校校長章頤年，省立杭州高級中學代理校長陳博文，呈請辭職，遺職擬以程浩、徐旭東、項定榮三員接充，經取具各該員履歷，敘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分別任命及呈請 教育部聘任。

## 本廳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四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   |   | 件數 |     | 文<br>件<br>類<br>別 |     | 收<br>文<br>類<br>別 |   | 發<br>文<br>類<br>別 |   |
|---|---|----|-----|------------------|-----|------------------|---|------------------|---|
|   |   | 日  | 期   | 令                | 部   | 令                | 省 | 咨                | 函 |
|   |   | 十  | 八   | 公                | 電   | 呈                | 公 | 電                | 呈 |
| 二 | 十 | 九  | 日   | 1                | 5   | 1                | 令 | 部                | 公 |
|   |   |    |     | 1                | 5   | 1                | 令 | 省                | 電 |
|   |   | 7  | 6   | 9                | 8   | 8                | 咨 | 函                | 呈 |
|   |   | 8  | 1   | 2                | 8   | 105              | 公 | 電                | 呈 |
|   |   | 82 | 122 | 80               | 105 | 2                | 文 | 呈                | 文 |
|   |   |    |     | 3                | 3   | 2                | 文 | 呈                | 呈 |
|   |   | 1  | 3   | 1                | 3   | 3                | 咨 | 函                | 公 |
|   |   | 3  | 4   | 3                | 2   | 2                | 電 | 呈                | 呈 |
|   |   | 2  |     | 2                |     | 2                | 令 | 訓                | 公 |
|   |   | 17 | 14  | 11               | 3   | 3                | 令 | 訓                | 公 |
|   |   | 19 | 14  | 17               | 22  | 22               | 令 | 指                | 公 |
|   |   |    |     |                  |     | 1                | 令 | 委                | 公 |
|   |   |    | 4   |                  |     |                  | 批 |                  | 告 |
|   |   | 98 | 131 | 101              | 123 | 123              | 教 | 總                | 文 |
|   |   | 42 | 42  | 37               | 35  | 35               | 教 | 總                | 文 |

# 本廳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一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 總   | 二 | 二 | 十 | 三 | 日 | 二 | 十 | 二 | 日   |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9   | 2 | 4 | 4 | 2 | 2 | 6 | 5 | 3 | 2   |
| 10  |   |   |   |   |   |   |   |   | 4   |
| 4   |   |   |   |   |   |   |   |   | 2   |
| 38  |   |   |   |   |   |   |   |   | 3   |
| 28  |   |   |   |   |   |   |   |   | 4   |
| 554 |   |   |   |   |   |   |   |   | 89  |
| 12  |   |   |   |   |   |   |   |   | 4   |
| 13  |   |   |   |   |   |   |   |   | 3   |
| 22  |   |   |   |   |   |   |   |   | 4   |
| 13  |   |   |   |   |   |   |   |   | 3   |
| 82  |   |   |   |   |   |   |   |   | 10  |
| 136 |   |   |   |   |   |   |   |   | 21  |
| 7   |   |   |   |   |   |   |   |   | 1   |
| 643 |   |   |   |   |   |   |   |   | 140 |
| 285 |   |   |   |   |   |   |   |   | 42  |

| 總   | 三  | 十  | 九  | 二  | 十  | 八   | 二 | 十 | 五 | 日期   | 件數  | 文件類別 |   |   |
|-----|----|----|----|----|----|-----|---|---|---|------|-----|------|---|---|
|     |    |    |    |    |    |     |   |   |   | 日    | 收   | 文    | 類 |   |
| 13  |    |    |    |    |    | 4   | 2 | 4 | 3 | 合部   | 9   | 2    | 文 | 類 |
| 15  | 2  | 4  | 3  |    |    |     |   | 6 |   | 令省   | 10  | 4    | 類 | 別 |
| 3   | 1  |    | 1  |    |    |     |   |   | 1 | 咨    | 4   | 2    |   |   |
| 41  | 5  | 4  | 14 | 4  | 8  | 6   |   |   | 6 | 函公   | 38  | 3    |   |   |
| 19  | 2  | 4  | 2  | 4  | 3  | 4   |   |   | 4 | 電    | 28  | 4    |   |   |
| 439 | 63 | 75 | 75 | 49 | 67 | 110 |   |   |   | 文星   | 554 | 89   |   |   |
| 7   | 1  |    |    | 2  | 1  | 1   |   | 2 |   | 文呈   | 12  |      |   |   |
| 6   | 1  |    |    | 1  | 4  |     |   |   |   | 咨    | 13  | 3    |   |   |
| 26  | 5  | 5  | 4  | 2  | 7  | 3   |   |   |   | 函公   | 22  | 4    |   |   |
| 64  |    | 3  | 3  | 1  | 2  | 5   |   |   |   | 電    | 13  | 3    |   |   |
| 62  | 11 | 7  | 7  | 16 | 12 | 9   |   |   |   | 令訓   | 82  | 10   |   |   |
| 173 | 32 | 22 | 41 | 35 | 20 | 23  |   |   |   | 合指   | 136 | 21   |   |   |
|     |    |    |    |    |    |     |   |   |   | 合委   |     |      |   |   |
| 13  | 5  |    | 3  | 2  | 1  | 2   |   |   |   | 批    | 7   | 1    | 1 |   |
| 1   |    |    |    | 1  |    |     |   |   |   | 告佈   |     |      |   |   |
| 550 | 73 | 87 | 99 | 62 | 88 | 124 |   |   |   | 數總文收 | 643 | 140  |   |   |
| 802 | 55 | 37 | 61 | 59 | 43 | 44  |   |   |   | 數總文發 | 285 | 42   |   |   |